

中華民國元年出版

法國公民教育

上海商務印書館印行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4 4061B

法國公民教育目錄

第二篇 尚武

第一節 全國皆兵

第二節 當兵不滿三年之特例

第三節 預備兵與後備兵

第四節 抽籤 兵稅

第五節 當兵之利益 軍人之平等

第六節 軍隊之編制

第七節 軍隊之編制與規律

第八節 主戰者爲誰

第九節 尚能有戰事乎

第十節 愛國



280391

目 錄

二

第十一節 有功之人宜敬崇 本國是一大家族

第十二節 莫榮於爲國捐軀 三色旗是本國之徽號

一八八〇年七月

十四日之紀念

第二篇 納稅

第一節 稅爲維持武備之要物

第二節 舊日之兵若何

第三節 稅猶保險公司

第四節 全國人皆因納稅而受惠

第五節 稅又用於有益之建築如學校之類

第六節 全國人皆應納稅 直接稅

第七節 間接稅

第八節 稅吏

第三篇 刑法

第一節 惟裁判所有論罪之律

第二節 重罪法廷及其施刑

第三節 輕罪裁判所 治安之裁判

控訴院

人不能私自爲法

第四節 民事裁判

第五節 大審院 勸解

第六節 商事裁判所 軍罪會議所 裁判之平等

第四篇 下議院 法律 政府

第一節 投票

第二節 投票須正當 如何則能正當

第三節 人人須閱報 匿名選舉

目 錄

第四節 不可威脅 不可勢迫 不可賄囑

第五節 下議院 上議院

第六節 國會 法律之投票

第七節 人人當遵守法律因法律是全國人所定也

第八節 政府

第九節 違政罪

第十節 民主 君民共主

第十一節 政黨之忍恕

第五篇 國家 村 府 行政

第一節 各部大臣

第二節 府 普通議會（即府會）

第三節 村 村會

第四節 學部兼美術

第五節 中等教育 高等教育 美術

第六節 宗教

第七節 刑法部

第八節 戰部 海部

第九節 理財部

第十節 道路部

第十一節 農部 工商電信部 殖民部

第十二節 外務部

第十三節 行政之三部曰村曰府曰國家

第六篇 自由 平等 親愛

第一節 共和的箴言 自由

目 錄

第二節 如何是自由

第三節 不侵害他人之自由

第四節 不能自由不爲 自由當紀念何人

第五節 法國人如何平等

第六節 際遇之不同不足妨社會之平等

第七節 務使人人皆能受學

第八節 彼此宜相愛 親愛以正當爲先

第九節 親愛在正當之上親愛者利人之謂也

第十節 親愛與慈惠之別

第十一節 共和三箴言之永生

第七節 改政

第一節 改政之利益

第二節 田奴

第三節 貴族采邑之權利（惟貴族能獵能漁 貴族有特別之刑律）

第四節 貴族采邑之權利（收穫准許單 畏役 什稅 伍稅 四稅
年賦）

第五節 貴族采邑之權利 （磨稅 竈稅 家畜行路稅 家畜居地稅

宰肉稅 投射 子女稅）

第六節 饑餓 帝稅

第七節 地稅 如何納稅 稅用於何處

第八節 戰時如何

第九節 主權

第十節 改政前之武備

第十一節 改政前之稅 刑法

目 錄

第十二節 改政前之刑法 行政

第十三節 改政前之自由

第十四節 改政前之平等及親愛

第十五節 自作孽自受罪 平等自由親愛皆改政所賜

第八篇 人權之文告

緒言

(二)本書係法國近日小學校全國通行之課本。此書實所以爲人之第一要書也。
(二)本書之善。非但利用於彼本國人而實亦利用於吾中國人。可以激發尙武精神。可以培養愛國思想。可以增長政治智識。可以使人富道德。可以使人守法律。可以使人備社會之資格。試一觀目錄。即可知其善也。吾國欲變爲立憲之國。此書實培本之寶篋也。法國大儒維篋友谷之言曰。學校者。製造靈魂之廠也。其此書之謂乎。

(三)此書可通行於吾國之小學校。作爲法國史讀可也。篇節不多。而法國全形已盡備矣。

(四)海陸軍之組織。稅項之組織。議院之組織。(立法)政府之組織。(行法)裁判之組織。(司法)刑法之組織。學校之組織。選舉之組織。無不具備善哉。此書吾無以譽之。請閱者評之可也。至文字之微。則非譯者所敢道矣。譯者識



例言

(二)此書係小學校課本。原本係問答體。問者爲先生。答者爲學生。有時先生與學生互相問答。皆係假設之詞也。蓋欲藉此以剖明眞理也。欲幼童容易領悟也。今以甲乙二字作記號。凡甲字下係先生語氣。乙字下係學生語氣。

(三)書中有稱爲吾者。係指法國而言。蓋仍原文之口氣也。

(三)書中語皆淺近。理亦普通。(普通者。謂人人皆當知者也。舊譯於普通二字。未加的解。遂有人誤解者。如普通學三字。人有視爲淺近之解者。視爲淺近。遂有人不屑學。殊不知普通二字之的解。猶言普遍也。猶言普及也。如普通選舉。卽人人投票也。非曰淺近之投票也。)而法之所以立國者。全在於此矣。故此書非但吾國小學校可作爲課本。而欲稍知共和立憲之大綱者。亦不可不讀此書也。

(四)書中所言。有與今日制度小異者。然所差無幾。故法國小學校仍奉此爲課本也。蓋有精神在也。

(五) 書中凡有括弧如()。括弧內之所言。皆譯者添入。

(六) 書中所言。悉就原意。閱者可窺見法國真相。

(七) 名詞之繁要者。悉附法文。以備參考。

(八) 書中有新造之名詞。如什如伍如個等是也。什之意爲十份之一。伍之意爲五分之一。個之意爲四份之一。譯者擬另造此種新字。以期適用於算學。此間偶亦用及。

(九) 此書之原名及書店。詳錄如左。

L'instruction civique. Par Paul Bert.

Librairie Alcide Picard et Kaan.

11 Rue Soufflot, Paris.

法國公民教育

第一篇 尚武

第一節 全國人皆應當兵

(甲)童子。視學官來信言明日放學。



(甲)明日是大蒐之期。步兵之第二十八隊。騎兵之第三隊。礮兵之第五隊。均在某村操演。吾等宜往。向國旗行一敬禮。在此輕年兵隊之中。亦有該村之童子在焉。明日汝等去。可與汝之兄弟及汝之從父從母兄弟（西國父黨母黨並重。父之姪母之姪同稱）。握手以表親愛。

育 教 民 公 國 法

(甲)童子。吾記憶有二人是汝等親戚。一係大兄。一係姊丈。果係誰之大兄誰之姊丈乎？

(乙)童子約克曰。先生。吾之姊丈今年當兵僅二十八天。吾兄蓋利則已當兵二年。吾等分別固已久矣。

法

國

公

民

教

育

(乙)有一富婦亦願意去。其子卽在吾兄蓋利同隊之中。且蓋利是彼之伍長。此婦常去問候。又常代遞吾兄之信件與吾母。然而有可疑者。此婦之僕人言其幼主當兵之事。不甚眞確。凡富人與攻學之幼童。可以買代理人。此何言乎？

(甲)童子。汝不解代理人爲何意乎。代理人者。給錢以請其代理者也。富家人之壯丁。己不欲當兵。則出錢以買代理人。

(甲)富人出錢以買代理人。則當兵者惟係貧人矣。此非公道也。且當兵有一定之年限。貧人旣須當自己年限之兵。又須當他人年限之兵。是一身而當二任也。平安時如此。開戰時亦如此。(代理之制今已刪絕)

(甲)童子。出錢代兵。是買一羞恥也。此事至一千八百七十二年而始改變。汝亦知共和國之爲共和國乎？

(甲)一千八百七十二年改變之後。議院已頒布政令。凡係本國之人。自二十歲起。均須效力於國旗之下。三年。凡係本國之人。一滿二十歲。均可招其當兵。設遇戰。

事四十五歲之前均不能脫兵籍惟殘疾之人不在此例

(乙)教習與牧師如何先生？

(甲)童子教習牧師亦須當兵一千八百八十九年已頒全國人皆在國旗之下之令故無一人能不當兵。

第二節 當兵不滿三年者

(甲)路伊汝欲何言？

(乙)先生丁壯之人當兵不滿三年者甚多如吾之堂兄埋低安當兵一年而歸現在則充二十八日之兵役而已何也？

(甲)童子此事是也有一部分之人祇當兵一年。

一部分之人其勢不能久於兵役如苦楚之家是也（苦楚非但指貧言）若强

令其久於兵役是覆其家也。

依法律凡當兵一年者如以下數端。

育 教 民 公 國 法

無父母之兄弟。其長兄祇當兵一年。其他諸弟仍三年。
寡婦之子或瞽父之子或七十歲以上老父之子。其長子祇當兵一年。其他諸子
仍三年。

其家祇有一子者。此子祇當兵一年。

凡兄弟二人於同年離家當兵者。其兄祇一年。其弟三年。

凡死於戰旗之下。或因受傷或因殘疾而退職者。則其弟之年紀較輕二歲者祇
當兵一年。其他諸弟仍三年。

此外更有家中情形。實在不能久於兵役者。乃由公會及戰部大臣議定。每百人
中准有七人減役。（減役卽當兵一年之謂。）

（乙）先生木工約各之子。僅當兵一年。約各亦然。彼旣非殘疾。亦非家中所必不可
缺之人。其父且甚富。果何故而當兵祇一年耶？

（甲）吾友童子。（吾友二字。西國先生對學生常稱之詞。）此別有故。此種特別之

例頗有益於國家。試爲子詳言之。

約各之子在中學堂課程甚高。彼欲應充當教習之考。故短縮其當兵之年。如學生之預備欲爲法律博士或醫士或頭等藥師或獸醫者皆免除其二年當兵之役。故其當兵皆僅一年。

又政府所設學堂如約脫（譯音）學堂及東方語言學堂之類。其中學生皆獲特別之免許。此外更有一種美術製造之工徒亦得免許。（美術如繪畫彫刻之類。免許係免除二年之謂。）蓋法國旣需兵人以爲禦侮亦需醫士以療病亦需法士以審訂各種政法亦需智者以與各國之發明家製作家爭勝亦需美術家以維持榮譽於地球之上也。

職是之故。立法官乃思幼年學人若欲其精專學務與居營三年殊多妨礙。彼英國之高等學生幾乎全行免役。德國之高等學生亦僅當兵一年。蓋終其身效力於學問亦卽效力於本國與當兵同一義務也。（此制已廢。法國近日仍全國

人一律當兵。

此外更有預備充牧師者。（牧師係教中之官。）亦僅當兵一年。但此一端不甚確當。（今更全廢。）而當一八八九年頒布法律之前。則教徒固皆免役也。

（乙）先生子之所言。是固有益於國家。然學生更有請者。

設令明日有戰事。彼僅充一年兵役者。皆安居於家。彼充三年兵役而尙未滿期者。皆當赴戰場乎。

（甲）童子。此言不盡然。

當有戰事時。全國人皆須充兵。無一人可以苟免。凡學生。凡博士。凡美術家。凡宗教家。以及其他各人。一律赴戰。惟職官須經理公事。稅官司收納稅項。信差。送信。警察。防盜賊。教士。掌祭神之事。（法國近日教已甚輕。去年驅逐教士。教民多名。不許其居於境內。本年新政府又提議定刪除教官之律。）此等人各有專職。亦是盡力於公務。故依法律不赴戰。惟至萬不得已之候。乃促其赴戰。若吾法國實。

第三節 預備兵與後備兵 *réservé. territoriale.*

當兵三年之後仍未脫義務尙須當七年預備兵。

當平安之時以戰部大臣之令逢期操練二次以免遺忘其期爲二十八天。當開戰之時仍充爲現役兵與新兵一同操練（現役兵見下）不但此也七年之後更須充後備兵九年之後更須充後備之預備兵。

是故國民當兵之期延至二十五年之久總而言之凡強壯之民皆充兵役而已。此因禦侮起見未可以爲太甚也德國之兵加於吾法國者多至三百萬吾若照新法律計算兵數殆可相當若照舊法律計算吾兵所少甚多也童子子尙有疑義相質乎？

（乙）先生吾無疑義此新法律全國人皆出一途兵力實足以防禦敵國此固極好之法律也。

第四節 抽籤 兵稅（兵稅之制今已廢）

(甲) 抽籤是無足重輕之事。然尙稍有益處。

向者何人抽得好籤，即可全不當兵。或祇當一年，或祇當半年。今日則不然。無論抽得何籤，均須當兵。但於一年之後，若戰部大臣察得某某勢難久役，則其中之抽得好籤者，可蒙送歸。或節短其期。此外又有納兵稅而免役者。所納兵稅之多少，視其家之貧富以爲差。（此例今亦不行。）

第五節 當兵之利益 軍人之平等

充兵之時。（如人人皆當兵是也。）旣已平等矣。而在兵隊之中，亦甚平等。汝若於三年之後，仍欲當兵，汝漸可爲武官。如大佐、如將校之類。但須聰明、須誠實、須勇敢、須有才幹也。

(乙) 先生不然。蓋利曾爲吾言。彼之中尉從未充過兵役。係商西學堂出身。（商西

譯音係步兵學堂。頃刻升爲武官。此豈所謂平等乎？

(甲)童子。此非不平等。乃各隨其技能以爲準也。益利考進商西學堂。此考甚難。彼進學堂之後。學武事上之專門學問。學軍隊內極難之各種技術。彼能擔領袖無鬚之兵之責任。(無鬚之兵。卽兵之年輕者。blancs becs)又能助年老士官智慮之不周。(士官 Sous-officer)出商西學堂。入義勇隊。(亦稱志願兵。volontaire)此時彼固是一兵也。苟犯一過。卽當送入尋常兵隊之中。法律欲國民當兵。以四十五歲爲止。然欲法國之愈臻上理。則又不以年紀爲限制。(四十五歲之後。有自願再當兵者。亦不限制)當敵人入境。國民自度有健步之足。有明視之目。有良善之心。而又非家中所必需。則皆當重理舊藝。執刀槍而入行伍。豈曰一過四五。卽不應盡義務乎。

當一八七〇年拿坡侖第三之時。與普魯士交戰。國瀕於危。斯時退老之武官。與殘疾之廢人。皆願捐軀報國。政府乃予以美名曰國防。此事彰彰在人耳目。童子。

汝亦記憶否乎。（普法之戰，法人今日尙未忘。婦人孺子常言及之。日俄之戰，法人常問余曰：「子喜日勝抑俄勝？」余無詞可對。彼乃曰：「吾等雖婦人孺子，無有一人忘德仇子，獨不思甲午之役乎？」）

童子一八七〇年是吾國最恐怖之時也。巴里全爲曹魯士人佔住。吾法人已紛紛離散。吾政府分爲二部。以組織防禦之事。然竟未獲勝利。亞耳茶司與陸哀南二省落於敵人之手。此爲重要之歷史。不可不省察者也。

如有人不知放槍者。須多方以教之。俾可赴戰。

童子子亦知國約議會乎？（convention nationale）此卽一七九二年至一七九五年間聯合各會而成一極大極危險之議會也。（assemblée 聯合各會而成之會）其時凡屬國民皆入軍隊以保護土地。幼者事攻擊。長而成婚者結大隊。婦人製衣服與營幕。童子理舊衣與汚衣。老者則踞於通衢以鼓勵勇氣。

第六節 軍隊之編制

(甲) 童子吾再詳言軍隊之編制。

凡在兵年以上之人。（四十五歲以內未脫兵籍稱爲兵年。）皆不迫其當兵。若夫現役兵。（armée active 現役兵者自二十歲至二十三歲之兵也。）與預備兵則須作長征以往國境忍辛苦冒水火而無所畏。若夫後備軍（armée territoriale 三十歲至三十九歲）則司看守礮臺護衛軍火轎轍之事。若夫後備的預備軍（réserve territoriale 三十九歲至四十五歲）則司巡夜與看守囚虜之事。因其年紀已大輕捷與猛勇均已減退故也。

如是則全國之人皆立身於武備之中以爲防禦之助。其初當現役兵三年其次則每年聯合預備軍（réserve 自二十四歲至三十歲）二十八天又每年聯合後備軍十三天蓋欲使其不忘兵事也。此卽吾國軍隊編制之大略也。

童子吾更爲汝言如何分隊及何者爲各隊之武官。凡兵力不足之國強鄰必立刻欲侵佔其土地。吾今姑爲汝言若干要件如左。

法國公民政教

兵隊之中先分戰員 (combatant) 與支配官 (service administratif) 二部。支配官係戰員所不可缺之人。如醫士所以治病人與傷人。如幹事所以供衣食。

戰員分四種曰步兵 (infanterie) 曰騎兵 (cavalerie) 曰礮兵 (artillerie) 曰工兵 (génie)

以上各兵每隊有一人管理稱爲隊長 (colonel) 每一聯隊長管理一隊每一師團長 (général de division) 管理一聯隊長許多師團 (divisions) 聯合即成爲一軍 (corps d'armée) 同時師團長每當前陣稱爲大將 (maréchal de France) 步兵分爲若干大隊 (bataillons) 管理者稱大隊長 (chef de bataillon) 大隊分爲中隊 (compagnies) 管理者稱大尉 (capitaine) 大尉所管者爲副將 (lieutenant) 爲少尉 (sous-lieutenant) 爲士官 (sous-officiers) 爲伍長 (caporeaux)

第七節 軍隊之編制與規律

法

騎兵之編制與步兵略同。但其大隊則稱爲騎兵中隊 (escadrons) 碟兵工兵則不稱大隊而有平地驅逐隊 (*chasseur à pieds*) 山路驅逐隊 (*chasseur alpins*) 及外人聯合隊 (*légion étrangère* 以外國人編成法國軍隊) 之類。

兵不僅在陸地也更有所謂海軍焉。海軍人員雖平安之時亦有風浪之險。其性命更艱澀於陸軍而法律却更嚴密。蓋因若遇戰事自十八歲至五十歲皆係當兵之年限也。然則海兵之組織難於陸兵而爲期亦較長。

海軍武官中之稱爲海軍中將者 (*vice-amiral* 亦稱副提督) 其位與師團長相當。海軍少將 (*contre-amiral*) 與聯隊長 (*général de brigade*) 相當。此外更有海軍大尉及海軍中艦大尉及海軍福將及海軍士官及海軍少尉諸名目 (*capitaine de vaisseau, capitaine de frégate, lieutenant de*

vaissean, enseigne de vaisseau, aspirant.)

法國公教教育 (法國大將 (maréchal de France))

一八七〇年之前海軍大將 (amiral 亦稱水師提督) 稱爲法國大將 (maréchal de France) 軍隊中之等級極爲嚴密何人在何人之下必須言聽計從此稱之曰軍紀軍紀之所以嚴密有一至理在其中蓋不如是則當中途困苦中途危險之時詎復能策其前進

童子軍紀之所以嚴密已如前言汝等他日均是軍人此時在學堂在家庭常宜聽從規律聽從軍紀以成習慣但長官亦不可任意號召不循規則而宜敬從公理與法律

爲長官者宜有善行爲所屬之表率加罰尤宜適當當其在戰場處槍林彈雨之間宜教之以平靜導之以勇猛古人有言爵位愈高者愈當自勵以爲模範此誠篤論也

第八節 主戰者誰乎？

(乙) 先生子常言戰事若何。戰時若何。此吾所素知。蓋當讀戰史時已數見也。今吾所欲質者有二語。誰能下開戰之令。且何以要開戰。請先生詳言之。

(甲) 童子在吾共和之國所能決開戰之議者。惟上下議院之投票組織議院之各人均係極有智識而爲國民公舉者。國民果何所利而欲傷死兵卒。國民乃百工之主。國民乃全國產業之主。國民又何故而欲耗傷財產於戰事。且爲國民者苟無重大之故。又豈甘心送子弟於死地者。故如貪婪者之常喜開戰。狂愚者之常喜開戰。乘興一時者之常喜開戰。皆國民所不解也。

拿坡侖第一之戰乃其逞欲之舉動也。彼旣爲大將。彼喜與鄰國反對。彼挾一自尊自任之心。而欲居於一班。信彼服彼之國民之上。彼糜爛百萬人之生命而卒使法國版圖縮小。財富減損而彼之所博者。乃一雄武之虛名。拿坡侖第三無故與俄國開戰。與澳大利開戰。與墨西哥開戰。與普魯士開戰。卒

乃割地亞耳茶司(Alsace)陸哀南(Lorraine)二省賠款五十萬萬(milliards)

以上所計皆專制之君之舉動國民無故而拋棄如許之性命如許之財產若夫今日之共和斷斷不能效尤矣

第九節 尚能有戰事乎

(乙)先生若地球上皆成民主國則將無戰事乎？

(甲)童子吾之所言非謂此也專制君主好戰之原因不一其端專制之君貪婪而又驕侈常期戰勝而慰光榮之欲望張大威權以爲子孫萬世之計彼其心以爲有一法律可分宰國民於刀俎之上且可如牛羊雞犬諸家畜之遺傳後世專制君主好戰之大原因實在此也然有時亦有因國民之不知正理而肇戰禍者如因言語之不同種族之不同遂生種種厭惡之心是也。

(甲)於今日論戰事戰事正未有窮也吾輩今日尚有一欲戰之心繼吾而起之後

輩亦復如是。故吾輩仍宜託身於兵隊，以備開戰地步所祝者。但願智識精明，勿開無益之戰耳。然或有一國焉與吾尋釁，或加侮於吾。我竟奪取吾之寸土尺地，則吾輩不能存。勿執槍礮之心，不能存。勿蹂躪人家境地之心，凡係國民皆應正當而又勇毅。

(乙)先生當兵隊侵擊之時，是否奪掠一空？殺戮一空？

(甲)童子古時戰事皆如此。肆其奪掠，肆其殺戮，無所不至。而今之侵擊，則不然。(甲)今日侵擊之舉，不加害於服從不抗之人民，故刦掠苛暴之事較善於昔。然此特爲侵擊後之情形。若當其侵擊之初，則焚毀戕殺亦有不能免者。

(甲)當一八七一年，普魯士奪吾亞耳茶司陸袁南二省。彼曾以種種嫉忌厭惡之事，加於吾民。今則辦理各事儼然，如其本國之行省矣。然尙帶一二分强硬手段，因彼明知此二地之人民尙有仇視之心也。

第十節 愛國

(乙)先生。或有人言曰。苟曾魯士人不加惡於吾。則吾不必與他決戰以求快心。此言然否？

(甲)童子。此言大謬。誰爲此言者。是犯大惡也。是自亡其國也。是賣國也。是畔逆也。雖然。汝輩孩子。尙無遠見。亦不足責。吾姑取他事與汝言。

(甲)童子。汝愛汝之母乎？

(乙)先生。然。吾愛吾之母。

(甲)童子。汝之祖母尙在乎？汝愛之乎？

(乙)先生。然。吾之祖母尙在。吾亦甚愛之。

(甲)童子。汝之母。汝之祖母。汝之祖母之祖母。使其皆在於世。汝愛之乎。不愛之乎。？吾料汝必愛之也。汝何以愛之。豈不以彼能養汝。彼能扶汝。彼能教誨汝。使無彼。則汝不能長成乎。由祖母與母以推至祖父與父。更推至汝。以下之子孫及子婦。孫婦。此卽汝之家。此卽汝之所愛也。防禦外侮之心。汝有之。汝之子孫亦有之。

今設有人謂汝曰吾與汝爲敵吾欲移置汝父母於他處吾欲移置汝於他家汝果樂聞之乎汝果能忘所離居之骨肉乎？

(甲)童子本國者大家也僅分作若干小部分而已此大家旣生存於現在此大家早已生存於從前汝之祖父雖已死而汝父今日所有之田地皆汝祖父所經營也卽汝今日所居之房屋亦汝祖父所建築也汝有子且將以此田地房屋傳於子汝有孫且將以此田地房屋傳於孫夫爲子孫者固不能親見祖父而豈知所有產業皆祖父之所傳乎由此觀之法國之存於今日亦昔日法國人經營之力也汝今日所享之種種利益無一非昔人所經營昔人開墾土地擴張國境配置園池建築道路整理村莊與城市汝試環顧汝家之房屋與園林汝豈不宜酬報也乎。

第十一節 有功之人宜敬崇 本國是一大家族

(甲)如上所言其緊要之事猶未盡也吾等讀史吾嘗取祖宗給於吾等之幸福給

於吾等之自由一一指示汝矣。祖宗制除凶暴，抵禦寇敵，經百戰而受百病，輾轉困阨，死亡無數。屠戮無數，寒則忍寒，饑則食草，挾其血淚以建造此本國，填其血淚以固結此本國。

(甲) 而猶未已也。童子汝不見汝祖父之勳章乎？此勳章因汝祖戰於桑薄培而得者。汝祖戰於桑薄培爲防護法國故也。汝家今以此勳章懸諸壁爐之上。(法國房屋每室必有火爐。此爐係建屋時製於壁內。爐之上面係一石檯。各種裝飾物皆置之焉。) 其榮幸爲何如乎？汝其敬之。汝其崇拜之。

(甲) 童子汝之兄篤馬，曾受中學堂之酬賞，亦一名人也。汝亦當敬之效法之。

(甲) 童子凡傑人奇士，有榮譽於吾大家。吾本邦吾法國者，皆當欽崇而膜拜之。蓋此輩英雄皆爲本國而死者也。

(甲) 童子無論何人凌辱汝本國，即凌辱汝父母也。無論何人以武力強奪一本國人，即強奪汝兄弟也。若汝力薄不足以抵禦，則汝當出全力以赴之。

(甲) 汝之全家汝旣知寶貴則汝之全國汝亦當知寶貴蓋汝之國卽汝之極大之家也。且軍律上本能取汝於汝母而納汝於國使汝母而不肯釋汝則人人皆可責汝母然汝母亦深知犧牲爲國是正當之事故未嘗不肯釋汝。

(甲) 或有人言曰某處是婆其絨某處是勃舍冬某處是亞兒殺西盜某處是茄司功如是云云未可以爲非也但必進一解曰凡此皆法地也凡屬國民皆會出其力以建制大國今日者特其成就之時也故無論何人苟其侵犯吾一地不啻侵犯吾全國設有一敵人侵犯濬洛忘司則勃亂打岸之人或佛朗覃之人不可曰此其事不吾涉也此其路太遠也譬如有一物傷汝之足汝之手亦將曰此其路太遠此其事不吾涉乎故凡屬同國之人見有侮辱卽起而防禦猶手之保護其足也。

(婆其絨Bouguignon 勃舍冬Breton 茄司功Gascon 亞兒殺西盜Alsacien 濬洛忘司Pronense 弗郎覃Flandre 勃亂打岸Bretagne)

等十二節 爲國捐軀是榮譽 三色旗是本國之徽號

一八八〇年七月十四日之紀念

(甲) 人人爲本國捐軀。非但爲義務而實係至榮之名。故凡犯過而曾受法官之判罰者。均不許其當兵。(犯罪者不能當兵。則當兵之爲榮事可知。)

(甲) 童子。汝曾言不必決斷云云。今汝聞吾此言。汝知愧羞否。他日者。汝漸長成。爲汝父母防禦。爲汝兄弟救護之時。汝尙記憶幼時之靈言否。吾料汝必不復爲此言而惟知勇往直前。以盡防禦救護之力也。

(甲) 童子。明日三色旗在吾等面上。經過吾等對此徽號。須脫帽折腰。以爲敬切切勿忘。

(乙) 先生。執此旗者爲隊長乎?

(甲) 童子。執此旗非易事。執此旗者爲少尉。且又擇少尉中之勇毅者也。必其人能當此看護金庫之任。始能以此任委之。(金庫喻國旗) 其旁復有許多。年長之。

兵護助同行稱爲旗守。當開戰時，旗守不必與戰，而惟留心於旗。蓋軍隊失旗，是最可恥之事也。軍隊之旗必至一敗塗地之際，萬不得已而後乃去之也。使非至萬不得已之時，舍其旗而逃散，是兵之最惡者也。是故年長之旗守必拚命以爲防禦。

(少尉 sous-lieutenant 旗守 garde du drapeau)

(甲) 本世紀中(十九世紀)有一大逆不道之人曰拔才南。於梅茲盡出其兵與旗以給敵人。(指普魯士)此旗已幾經戰事，幾經流法人防禦之血，然還至山唐之時，各隊長皆燒滅其旗。當司搭斯婆失守，福將伐來執其旗，密循於衆自始至終，身爲虜俘而卒未使普魯士人察覺。(察覺其懷旗)

(拔才南 Bazaine 梅茲 Metz 山唐 Sedan)

(司塔斯蒲 Strasbourg 伐來 Valée)

(甲) 一八八〇年七月十四日此爲法國戰敗後之第一國節也。大統領羽耳蓋未

率。上。議。院。總。理。來。翁。山。與。下。議。院。總。理。雷。翁。剛。培。打。而。給。新。旗。於。各。營。於。此。旗。上。製。榮。譽。與。本。國。四。字。童。子。此。即。明。日。吾。等。所。宜。敬。禮。之。新。旗。也。吾。等。當。祝。此。旗。之。幸。運。

第二篇 納稅

第一節 稅爲維持武備之要物

(甲) 童子。老人格洛榮打鼓已罷。汝知其口中所喊者爲何事乎？（法國收稅之事。於期前打鼓以爲布告。打鼓時囑人預備於某日納稅。）

童子。老人所喊者何事。吾試詳以告汝。老人言明日收稅官表山端來此收人口稅。此事人聞之皆不悅者也。然人若不給稅則稅官坐待不去。

童子。汝聞吾之所言。汝以爲駭事乎？

(乙) 先生。昨日吾父吾伯但言表山端欲來。並未言及收稅之事如子所言者。且吾父吾伯甚願無稅。（畏於納稅人之常情。）

(甲)童子。汝誤矣。汝父汝伯。皆甚願納稅。但有時囊中艱澀耳。汝父汝伯。吾皆熟識。均係明理之好國民。汝若以吾言相告。彼必以吾言爲然。且亦必出此言以教汝。蓋國家無稅。則一事不可爲也。

前日吾曾與汝談兵事矣。吾曾與汝言。兵爲最要之第一事矣。然維持兵事之費。甚巨。兵之飲食需費。兵之衣服需費。兵之鞋襪需費。購槍礮需費。置彈藥需費。造營房需費。築礮臺需費。給武官之俸。又需費。需費如此。之大將何所取乎。取之於田間。田間不產金銀也。則惟有索之於國民而已。索於國民果索於國民中之誰乎。則惟有索之於全國民而已。蓋兵所以爲全國防禦。全國民皆受其惠。全國民亦公給其費。此最正當最公道之舉也。而於是納稅爲要務矣。

第二節 昔日之兵若何

向者。國民不注目於兵事。惟帝略設兵備。其經營組織。一視其財力之所能。此種兵殆亦無所事。事而亦往往不給糧糈。蓋時而給之時而不給也。因此之故。兵不。

能。天。天。得。食。

兵事如此組織爲之兵者。勢不得不於地方上掠奪以爲生活。農人之粟粒。兵竊之農人之禽獸。兵竊之農人之蓋藏。兵又竊之。稍稍抗拒。各物皆毀甚且遭燒屋殺人之禍。

於此時也。設有人語若輩農人曰。子每年略出小費即可免強索虐待之事。吾料人人皆曰唯。唯。人人皆輸將恐後。

(帝 Roj 西文所謂帝。非指專制之君言之。)

一人所出之費甚少而合全國人之小費即成巨款。蓋所謂細流不絕可成江河也。旣成巨款養兵乃有常年經費。

向者民之供給兵費惟在兵所經過之地每當供給之時地方上騷擾一空今則全國人公共供給在兵餉已覺餘裕在各人所出無幾此又今昔兵政之不同者也。

使於今日者。刪除維持武備之稅。而兵之經過此地者。任其奪掠。以爲生活。卽不然。亦必令此地全數供給吾恐。昔日首唱反對納稅之第一人。今亦將爲苦求安寧之第一人也。嗚呼。人宜於未獲毒藥時。而早知其有害也。

第三節 稅猶保險公司

(甲)童子汝不見保險公司乎。四年前此地大火。汝輩諒有記憶者。其時共燒去房屋二十所。翌日各鄉村人紛紛往火險公司求保險。

保險之例。每人每年納小費若干。如遇火災。公司照價賠償。毫無損少。當四年前未遇火災。吾久已勸人保險。然竟無一人應者。待遇火災乃人人欲保險矣。託吾立刻致書於保險公司。吾稍遲緩。左呼右喚者。不知萬幾。吁吾竊笑。其前何以惜小費。今何以不惜小費也。前何以如此吝嗇。今何以如此慷慨也。然此事以來不遇火災者。又四年矣。吝嗇之心漸漸滋長。吾察各人又有不願出此小費者。說明日火災復至。吾試問各人心中。將何如。

是故稅與保險費同一事也。與其遭不測之禍而全數毀滅何如每年納小費之爲愈乎。

然而稅之爲用非但在兵事也汝不見城中之大道與夫各鄉之村路乎當汝步行或乘車之時汝固未嘗納費也然此大道與村路豈彼自能生成者乎必也始則購地繼則開路繼則造橋繼則築溝有時更須掘洞創製經營旣非易易而每一年又必維持修理添磚石雇工匠聘工師一地如此全法國皆如此其費之大蓋可知矣。

道路所需之費如上所言此費果向誰索乎則亦取之於全國民也因全國民皆享道路之利也由此言之國民之必須納稅者此又一端也。

約計百年前此地旣無廣闊之康衢又無交通之支路人不得不越溝井跨池沼而行此其故何也因國民未嘗納費故無款可以創製也童子汝前者言汝父汝伯願無稅汝試問父與伯彼喜返處於百年前之時代乎嗚呼彼果何苦而爲此

耶。彼固無寧納稅而處此康樂平靜之世也。行旅之往來無虞乏困商賈之運售尤見便利此何如幸福乎。

第四節 全國人皆因納稅而受惠

(甲) 童子。汝不見道旁之河乎。童子。汝若往近海之城市。如亞佛安如馬山伊等處。汝可觀極大之港灣。極大之碼頭。極大之燈臺。製造之費均巨。方且日漸推廣。而未有已。汝亦嘗思此款果誰給乎？

(乙) 先生。亞佛安之海口。亞佛安人依賴之。馬山伊之海口。馬山伊人依賴之。吾等距海甚遠。無需海口。

(甲) 童子。汝以爲然乎。吾請與汝一推究此問題。
童子。汝今晨所食者何物？

(乙) 先生。吾今晨所食爲加非與牛乳。

(甲) 童子。汝身上所服之衣。以何物製成者乎？

法 國 公 民 教 育

(乙) 先生。吾所服之衣。係以棉製成者。

(甲) 童子。加非與棉與梗其與胡椒與赤木。自何處來者乎？

(加非譯音略似豆。café 梗其譯音藥料。Quinquina)

(赤木係南美所產赤色堅質之木。acajou)

(乙) 先生。此種物或自美洲來。或自印度來。或自各屬地來。

(甲) 童子。汝之父豈非酒商乎。汝父之葡萄酒賣與何人者。汝果知之乎。吾聞數年以來。汝父賣與英國者甚多。汝豈不知乎。

(甲) 童子。棉之來自美國。酒之運往英國。其所必須經由者。非海口乎。使無海口。則吾既不能得棉。而亦不能售酒。然則吾等雖非居住近海。而所得利益。或較近海者更多也。既如是。則近海之碼頭。不可不維持也明矣。維持之費何出。則全賴各人所納之稅而已。

童子。海口如此。推之事事皆如此。則人即處處受其利益。此又何庸疑乎。

第五節 稅又用於有益之建築如學堂之類

(甲) 在巴里及他處建築極大之屋宇。任博學多能之士。日夕居住。以觀察氣象。此種建築費既屬甚鉅。其維持費亦屬不貲。皆取支於稅項也。童子使有人亦效汝之言曰。此輩博學多能之士。何益於吾。吾等何必納稅以供其用。則去年春間之災。誰知之而誰避之耶。

去年春間有大水災。而竟無一人受害。且家畜亦毫未死傷。此誰之功耶。當水溢之前。一日府尹將武官囊所的電報遍送各家。(囊所的係武官而長於氣象學者) 囊所的當與普魯士交戰時。係一年老之勇將。其後退老無事。乃於高達二千八百尺米突之比豆米地山上築室居住。以觀察天文。見有極大雪塊在山。並有急流漲溢速告府尹。府尹得報。囑各家防避。是以各家皆免於難。

由是事觀之。使用稅項於此等建築。豈非大有利益者乎。由此推之。其爲利益者尙多。設欲一試不納稅之利害。則試廢去警察。廢去刑獄。廢去法官。吾恐始欲免。

納稅之煩擾者終且適以召亂終日執槍而其害尙未有已也。

(武官囊所的 Général de Nansouty)

(比豆米地山 Pie du midi)

稅之爲用又用於學堂郵政善會及其他各事。

(善會 assistance publique)

設使刪除稅項則百事因之毀滅其擾亂遍及全國勢將恢復修築之不遑童子汝不見野獸乎彼固未嘗納絲毫之稅也赤身露膚蠢然逐水草以居互相鬪殺無所用其訴訟若夫人羣則聰慧勇毅勤敏節約而成文明之社會洵如謬所謂無稅則無以生存者也。

第六節 全國人皆應納稅 直接稅 (contributions directes)

(甲) 前者吾旣言全國人納稅矣然若全國人納同一之稅則又不的當設如一工匠全賴兩臂以謀衣食旣須養其一身又須養其妻子則其所納之稅勢不能與

商富同故納稅之法宜視各人之財力以爲差多財者多納少財者少納無財者可不納。

欲估計各人之貧富其事甚難擇最易者行之莫如田畝如草場如森林如葡萄田之類分大地爲許多小部分何人有若干部分之地何人卽爲業主每年納稅書其定數於策稱曰地籍冊其次則爲房屋亦照田畝之法辦理此田畝房屋二項稱爲地土稅地土稅爲最易知最易行者。

(地籍冊 *cadastral* 地土稅 *contribution foncière*)

此外更有窗戶稅丁口活產稅店鋪稅

地土稅窗戶稅丁口活產稅店鋪稅四端總稱曰直接稅亦稱曰明稅因此稅書明於紙人人皆知設有錯誤可向收稅官申辯故也(活產日本譯曰動產如金銀之類也)

(窗戶稅 *contribution des portes et fenêtres*)

(丁口活產稅 contribution personnelle et mobilière)

(店鋪稅 contribution des patentés)

第七節 間接稅 (contributions indirectes)

(甲) 間接稅亦稱暗稅 (明稅 contributions visibles 暗稅 contributions invisibles) 試在酒店買酒。在煙店買煙。在鹽糖店買鹽糖。在油店買油。在燭店買燭。在各店買各物。買者固但知付價而已。不問及其稅也。然物之自他國來者。進口時已納稅。物之產於本國者。出廠時已納稅。而當運入城市之時。亦納稅。即所謂入關稅。入市稅是也。(入關稅 droits de douane 入市稅 droits d' octroi 入市稅殆卽中國所謂落地稅)

人當買物時。如欲於物價之內。算明其若干爲稅。若干爲物之原價。則非一時所能猝辦。故稱之曰暗稅。

暗稅雖不易知。然究竟可以考見。自一八七〇年一八七一年之間。法國受普魯

士之大敗。暗稅因之大加。蓋國家由賠款之故。負債甚大。非稅不足以取給也。其後吾政府竭力節省。竭力經營。乃將所加之稅刪減其一部分。今日糖稅。鹽稅。酒稅。油稅。肥皂稅已較前日爲輕。卽其所刪減者也。稱之曰減賦。(dégrèvement)

國家所收之稅。若偏漏而不完全。則亦不合於理。設有一人負誠實之名。一錢不肯苟取。而以爲逃稅。則無傷廉節。此大誤也。此大過也。蓋公庫之財。當取之公民。豈有一人可藉口而處於法律之外者。(逃稅 frauder)

第八節 稅吏 employé

(甲) 試舉大端言之。則稅之如何編制是也。

收稅之事。非一二所能任也。如政府坐待他人納稅。恐無有一人送去者。故須有多人辦理此事。而又各有專司。

辦理稅務之人。稱爲稅官。稅官之名目甚多。各視其所司之事以稱之。今姑從略。

於他書再論。

今所先論者宜知稅之編制與監督。即使遇不甚誠實之人亦無法從中私取一錢。誰司支付之職者誰卽編制之而監督之而已。亦不能作弊。總須精確核算。一錢不致虛擲。一錢不入私囊。登載報端以公告於衆。

(乙)先生稅吏之善否。何人監督之？

(甲)凡屬吏皆受其總管之監督。總管有監督其屬吏之責任。設有一稅吏盜稅而逃或僞造虛賬。則總管應如數賠償。故總管任用稅吏必慎選而又密察。何也。衆人皆注目直視不可欺絲毫也。

不但此也。所收納之款所支用之款均須詳載於籍。待精明而又誠正之人隨時查考。卽所稱會計檢查院是也。譬如開店者之於傭夥。農家長之於僕隸。未有不詳細核算者。特彼爲小而此爲大耳。

第九節 預算 budget

(乙) 各人每年應納稅若干。此由何人判決乎？

(甲) 此由下議院會同上議院而判決之。上下兩院每歲考察所支用之數以預定所收納之稅。此稱之曰預算。預算表須公布。應辦各事之原因亦須詳載於報。俾衆周知。

(乙) 先生。然則當下議院尙未投票決議之時。收稅官不能索稅。苟一嘗試。即是大盜。？

(甲) 當下議院尙未投票決議之時。收稅官必不能索稅。苟一嘗試。即是大盜。

(乙) 先生。下議院何以能判決納稅之事。誰則授以命者？

(甲) 童子汝父命之。汝伯叔命之。吾命之。亦即全國民命之也。全國民納稅。稅用於全國民之公事故。加稅之多少。亦應由全國民公斷。但全國之人數太多。不能盡聚一處。以相討論。且智識又不能齊。一故舉議士以擔此艱鉅之任。即所謂投票者是也。(議士 députés 投票 voter)

全國人須納稅。則全國人皆應投票。稱曰普通選舉。其詳於他書再述。(普通選舉 suffrage universel)今之所論者。惟國民所納之稅。無非爲公益之事務。起見也。

第二篇 刑法(或裁判)(justice)

第一節 惟裁判所有論罪之律

(乙)先生警兵引一賊而疾走。彼將何往何爲者?

(甲)警兵引賊疾走。將入監獄而審判也。彼若承認有罪。則當加罰。

(審判 juger 罰 condamner)

(乙)如何加罰。將縛其頸而使之死乎?

(甲)破窗竊衣擊房主。不可加以縛死之罪也。

(乙)先生吾友斛培之父曾言此賊已非一次。宜立時將其縛死。
(甲)斛培之父如是急急。彼曾言何故乎?

(乙) 彼言此賊因房主老婦呼救。於竊物之後。復毆打老婦。此一極可惡之無賴也。乎。如謂其無形之罪惡有更大於此者在也。則文致鍛鍊。安知非誣良耶。故宜寬其時。以審究。靜其心。以考察人死不可再生。奈何不慎之。又慎之。

(案縛死之刑。係以機械緊縛其頸。使喉管不能通空氣而死。法國今日已無此刑。)

(乙) 先生。子之所謂意在加刑之不可急遽。甚是甚是。吾今問審判此賊者誰乎？
(甲) 童子。汝問審判者爲誰。則吾先當知此事之詳細原由。而後可以告汝。此事之詳細原由。汝能言之否。

(乙) 先生。其詳細原由。吾能言之。賊初見店門關閉。意老婦不在店中。賊卽打破玻璃窗而開其門。挾取衣包而去。適值老婦歸來。老婦呼救。賊乃擊之。傷一臂。醫生驗視臂傷。謂須二月可癒。或因此殞命。亦未可知。因婦已年老故也。

(甲) 然則此事固甚大也。固非尋常竊物可比也。竊而兼擊。且所傷之臂。逾於二十日不能作事之期。(法律上傷人體軀。致其二十日不能作事。則此罪已重。蓋二十日以內應加之罪。與二十日以外應加之罪。非同等也。此事法律中言之。今不詳。) 則與殺人之罪。相差無幾。此案應歸重罪法廷審判。且應得苦工之罪。

(重罪法廷 cour d'assises 苦工 travaux forcés)

第二節 重罪法廷及其施刑

(cour d'assises a quoi elle condamne)

(乙) 先生。何謂重罪法廷。何謂苦工。請明以告吾。?

(甲) 重罪法廷。是審判重罪之公所。凡破屋及器擊。及偽造。及殺傷。及放火。及謀殺之犯。皆在此廷審判。審判時。有陪審員十二名。司法官三名。重犯在廷待審。各官訊問。重犯對答。重犯且能聘律師辯禦。審畢之後。陪審員決其有罪。無罪。如陪審員曰無罪。則卽將犯人釋放。如陪審員曰有罪。則宣讀法律科之。以應得之罰。(

僞造者。如造假幣假鈔票是也。)

(審判之事。陪審員有權。司法官無權。有罪無罪。皆出於陪審員之口。司法官不過依陪審員之言。以尋法律上應加之罰耳。陪審員過半數。以爲有罪。則有罪。陪審員半數。以爲無罪。則仍無罪。又陪審員欲減輕其應得之罪。則司法官不得不從。陪審員。府約有三十餘名。皆由本府公舉。陪審時。祇須十二名。此十二名。係在三十餘名中。隨意選擇者。陪審員亦稱證人。原文作 *jurés*。)

(司法官 *magistrats* 律師 *avocat* 罰 *peine*)

(重罪 *criminels* 破損 *efraction* 假造票券 *faussaires*)

(放火 *incendiaires* 謀殺、係蓄謀而殺者 *meurtriers*)

(殺傷係非蓄謀而殺者 *assassins*)

(乙) 先生。何以此種惡人。亦可請律師辨護? 何以尙與之講禮貌? 其有罪也既屬無疑。則加刑亦何必遲滯。

(甲)童子汝以爲可立時縛死乎。此大謬也。天下事斷無如此急暴者。被告在法廷之前與無罪者無異。人欲尋其證據。彼可自由辯禦。此法律上所許也。雖有時不免逃罪。然與其冤屈一人。毋甯寬縱百人之爲愈也。

凡加罪於一人。須將其前後左右細細推求。或者係初次犯過。或者能以後改過。或者因身家窮困所致。凡此諸端。審判官皆當寬恕也。若其人精明幹練而有意爲之。則當作別論。

(身家窮困者可邀末減。然則中國盜賊何一非爲饑寒所迫。將以何法處之)

(法國通俗乞人在麵包店索麵。面包店人不得不給與。卽乞人乞麵。亦不稱爲賊。而若私取一錢。卽爲賊。)

(法國通俗私自開門入室。取一錢以去。與門本開而公然入取百金。其罪前者重。後者輕。)

(乙)先生何謂苦工。如何則加以苦工之罰?

(甲) 苦工。卽古所稱流徒也。蓋遣戍於遠地之軍艦也。遣戍既久，乃送入窮苦之獄，稱爲徒刑場。今日之制，則遣往法國之屬地，其亞納與新格來獨尼二處，使其操粗苦之工作。

(法國流徒之刑。期滿後永遠居住屬地，不准歸至母國，但許娶妻營業。)

苦工是加於盜賊之罪之最重者。如僞造如殺傷等罪是也。至於放火及謀殺，則皆處以死罪。所謂斬首者是也。斬首之罪如蒙大統領特赦，亦可減輕。如不蒙大統領特赦，則依律處治。然大統領每遇死罪，常加特赦。蓋殺人是最不仁之事，卽使重罪亦當移重就輕，況焉知無枉屈者耶。

(流徒亦稱徒刑。envoyer aux galères 徒刑場 bagnes)

(斬首 guillotinés 特赦 grâce)

(斬首之罪。意大利已廢。法國尙未廢。然通國每年犯斬首之罪者，不過一名或二名。或竟無有。大統領遇斬首之案，無有不加特赦者。故名雖存而實已亡矣。偶或

行之亦用機器頃刻卽畢非如中國之六刀及絞罪等也中國老先生向以仁字爲口頭禪吾今欲問其仁字究作何解)

第三節 輕罪之裁判所 tribunal correctionnel

治安之裁判 juge de paix

人不能私自爲法 on ne peut se faire justice soi-même

控訴院 cour d'appel

(乙) 先生若非重罪則誰爲審判?

(甲) 審判輕罪者稱爲輕罪裁判所祇有審判官而無陪審員審判官有權定小竊小打小傷之罪其罪爲罰鍰與監禁如騙詐等罪是也稱口犯

(罰鍰 amende 監禁 prison 輕犯 delits)

(甲) 較以上之罪更輕者則稱違警罪審判此罪者謂之治安裁判其罪之監禁不過五天其裁判之權僅在裁判官一人所謂警察裁判所是也

(違警罪 contraventions)

(警察裁判所 tribunal de simple police)

(甲) 被告在輕罪裁判所或在警察罪裁判所可以辯禦可以請律師及其他各事以達於無罪之地如訊問如申訴如辯護是也總稱之曰申辯且局外之人皆可觀審證人之陳述被告之答辯審判官之判決皆衆目所覩不可絲毫假借

(申辯 débats 律師亦稱辯護士 avocat)

(甲) 若被告因輕罪裁判所所議之罰不合乎公道則可赴控訴院呼冤控訴院詳察細情或則釋赦或仍加罰

訟事經控訴院斷定則爲了結不能再有反覆

(控訴院 cour d'appel)

然而重罪裁判所所定之罪不能控訴因定罪時已有司法官多名陪審員多名審慎而出之也

(乙)先生。若重罪裁判所不加罰於賊。則如前所謂老婦之子。可自爲擊賊以洩怨乎？

(甲)不能自擊以洩怨。即使此賊係屬幸免無人可再加毆擊。法律所謂人不能私自爲法者是也。（設如甲負乙錢。乙索之不獲。設乙至甲室。見甲桌上有錢。乙亦不能自取。）如此事。法律不禁。則彼此互擊。彼此互殺。勢將各執一是而無終極。且弱者常敗。而强者常勝。

是以在各種社會內。必舉公正明達者數人。審察各種爭端。及暴行。彼之所審察。人必尊信。卽有時明知有誤。亦當據其所言。以爲證。蓋不如是。則到處凌亂。而無秩序也。維彼野獸無社會。無公所。人類豈如是乎。誰之臂大。則誰爲有理。是強暴之世界也。而何有公道之可言哉。

第四節 民事裁判所 tribunal civil

(乙)先生。若因田地房屋而有爭論。則將往重罪裁判所訴訟乎？

(甲) 童子非也。吾已爲子言重罪裁判所專理重罪矣。凡最不緊要之事歸治安裁判所辦理。稍較緊要則歸民事裁判所辦理。城市中有民事裁判所與輕罪裁判所。相連然當未入民事裁判所訴訟之前宜先往治安裁判所。訴訟治安裁判所苟可調停必爲之調停。卽所謂勸解者是也。(勸解 conciliation)若訴諸治安裁判所而未得直則可訴諸民事裁判所。旣訴諸民事裁判所則此事不得不了。卽所謂結案者是也。

(結案猶言末一次之判決 sentence definitive)

設係重要之事第一次直接往民事裁判所訴訟者則亦可第一次往控訴院而旣往控訴院則此事不得不了。

(然則訴訟一次不得直者皆可訴第二次而不能訴第三次)

總而言之。凡民與民因私事入訟者。(私事言一己之事)稱爲民事訴訟與輕罪訴訟無異。皆可訴訟二次。然不能訴訟第三次。蓋所以防冤誤。非許其久訟也。

即使不許久訟。尙有非一時所能了者。

第五節 大審院 cour de cassation (中國所謂上控所謂翻案)

勸解 conciliation

(乙)先生吾聞吾父之友約克與吾父語曰。若此次訟事失敗。則將往大審院上控。然則訴訟可有三次矣。何以與子所言者不同?

(甲)童子非也。法國惟巴黎有大審院。係在各院之上。故亦稱爲上院。自一錢之小案。以至性命之大案。皆可往此院訴訟。其原委甚長。非數語所能罄。俟他種課程另述。至於汝所言之約克。乃一執拗之人。譬彼健訟者。拋擲衣飯於訟事而爭執。不休。約克入訟已二年。其所耗印紙費。執達吏費。代證人費。已不計其數。來往之盤費。更不待言。光陰之虛糜。更不待言。是故入訟。非美事也。聽從治安裁判官之勸解。爲最妙。耗財耗命。何爲者。古人有言曰。與其入訟而占便宜。毋甯不占便宜。而息訟。洵至言也。(上院 cour suprême)

雖然吾國編制民事裁判及輕罪裁判之大旨則不可不知也。貧人與富人一律相視。廠主與小工一律相視。蓋法律者爲全國人而設者也。則裁判所亦爲全國人而設者也。

第六節 商事裁判所 tribunal de commerce

軍罪會議所 conseil de guerre

裁判之平等 égalité de la justice

(甲) 人數繁盛之區設有商事裁判所。所以備商事之入訟者。其裁判官係由衆商公舉。

此外又有裁判工人與廠主訴訟者。稱曰職工裁判官。此官由工人選舉者半。由廠主選舉者半。

至於兵人之犯大過或小過者。由武官聚集於軍罪會議所而裁判之。另有特別之法律。專爲兵人而設者。較民事法律爲嚴。蓋軍紀不得不然也。

然無論何種裁判所或屬普通如輕罪民事治安之類或屬特別如商事職工軍罪之類其法律爲全國人而設其裁判官亦爲全國人而設故裁判官不能逞其所欲以行蓋明文具在彰彰可考也

童子汝前言斛培之父欲將賊縛死此實萬不可行之事因法律所不許也惟重罪裁判所乃能施逮捕耳

法律者所以保護全國人者也其一部分所以防作姦所以懲無道其又一部則依各種定規以審判訟事

法律之種類甚多其大要曰民法曰刑法皆有一定之規則而必隨時修訂蓋太舊者改良舊時所未及想到者則增補之也

(職工裁判官 prud'hommes)

(民法 code civil 刑法 code penal)

(中國有諺曰王子犯法庶民同罪法國所謂法律上之平等即係此意)

(法國之裁判官非職員。職員者受節制於各部大臣者也。非職員則各部大臣不能加升黜。大統領亦不能加升黜。故裁判官可終身安於其位。可執法不阿而無所忌。亦無所畏。)

第四篇 下議院 法律 政府 (立法部 司法部 行法部) parliament, loi, gouvernement,

第一節 投票 vote

(甲) 童子吾嘗與汝言。當兵是法律所規定納稅是法律所規定各種民事及重大之訴訟是法律所規定無法律則一事不可行。故法律善則百事皆興。法律不善則百事皆敗。天下事無有更重大於法律者。

法律誰定之乃全國人所定也。何以爲全國人所定。因用普通選舉之法。舉若干人。以任此事。與全國人自爲者無異也。童子數年之後。汝將成年。成年者二十一歲之謂也。汝旣成年。則汝亦可投票也。故汝之所最重要者。宜先知所以選舉之。

法。否。則。汝。與。瞽。者。無。異。汝。不。可。爲。國。民。苟。全。國。民。皆。不。知。所。以。選。舉。之。法。則。國。民。之。主。權。未。有。不。墮。落。者。也。

凡。屬。法。國。人。年。達。二。十。一。歲。而。未。受。過。輕。罪。之。罰。或。重。罪。之。罰。者。皆。係。選。舉。人。選。舉。人。者。猶。言。能。投。票。以。選。舉。下。議。院。之。議。士。也。(選。舉。人。électeur。下。議。院。議。士。député)

法。國。全。國。分。爲。府。府。分。爲。縣。縣。分。爲。鄉。鄉。分。爲。村。每。縣。應。舉。議。士。一。名。若。一。縣。丁。口。在。十。萬。以。上。則。分。爲。二。部。而。每。部。舉。議。士。一。名。

(甲) 童子。選。舉。議。士。其。事。與。選。舉。普。通。議。員。無。異。此。地。前。數。日。曾。有。選。舉。普。通。議。員。之。事。汝。曾。見。之。否。國。民。依。選。舉。之。法。律。書。姓。名。於。選。舉。票。上。往。地。方。官。公。所。有。一。桌。桌。上。置。一。箱。箱。門。鎖。閉。而。箱。之。上。面。有。長。隘。之。孔。此。箱。稱。爲。選。舉。箱。桌。之。後。面。坐。一。地。方。官。又。有。二。個。村。員。每。國。民。至。桌。前。自。述。姓。名。村。員。乃。與。選。舉。冊。校。對。而。囑。國。民。畫。押。所。以。欲。畫。押。者。因。每。一。國。民。不。能。舉。二。次。也。國。民。乃。以。摺。疊。之。

白紙交與地方官。地方官即將此紙投入箱內。此紙稱爲選舉票。即所以書被舉人之姓名者。被舉人即所謂志願人是也。蓋國民於志願人中擇其允當者而舉之也。（志願人即願作議員之人。法國凡願作議員者往往公布著作以自表政見。此稱爲意見書）（志願人 *candidat* 意見書 *profession de foi*）

選舉期日。午前八點鐘至午後六點鐘止。地方官乃開箱檢票。高唱被舉人之姓名。得數最多者爲中選。（法國選舉以過半數爲中選。此處言得數最多。乃渾言之耳。）

選舉議士亦如此。法律者。議院之所定也。而實即從此木箱出者也。而實即由國民定者也。何也。議士係國民所舉也。

（地方官 *mairie* 議士 *député* 村員 *conseillers municipaux*）

（選舉票 *bulletin de vote* 普通議員 *conseiller général*）

第一節 投票須正當 如何則能正當

(甲) 童子投票者。最。重。大。之。事。也。投票善。則。好。法。律。因。之。以。出。投。票。不。善。則。惡。法。民。因。之。以。成。惡。法。律。成。則。損。毀。汝。欺。侮。汝。奪。取。汝。之。自。由。且。有。不。當。戰。而。開。戰。以。喪。汝。之。性。命。財。產。者。然。則。天。下。事。詎。有。更。重。大。於。投。票。者。哉。然。而。投。票。果。何。如。而。後。善。乎。

欲投票之善。須詳悉人之所欲與所爲。而欲詳悉人之所欲與所爲。則明理知人解事三事爲尤要。

第一宜舉誠實者。蓋非此則人不貼服也。然僅曰舉誠實。則選舉。尙非難事也。因誠實與否。鄉人皆知之也。生有毅力。有條理。有秩序。有才幹。有智謀。而復自幼即受善良之家教。此則爲稍難焉。然尙非大難也。惟欲預知其旣爲議士之後所設施。所謀畫。果能勝任。與否。此則眞爲大難焉。苟不能勝任。雖誠實亦無益也。言之。非艱行之難。彼能言而不能行者。比比然也。諺有之曰。在牆脚。驗匠人。豈虛語哉。(言必見其行事。始能信其人之可恃)

選舉之事既如是其難然則如何而後可將人人皆具議士之才乎將人人爲議士乎非也但須人人知議士所爲若者爲善若者爲不善如是已足耳固不必人能爲之也（民之智識能人人辨別若者爲善若者爲不善則國中豈尙能容不善之事哉）然欲人人能知善不善則非明歷史不可非具普通完全之智識不可然則非人人入學堂不可人人入學堂而後能讀各種之書而後能閱各種之報

第三節 人人須閱報 匿名選舉 vote de secret

乙先生曰者吾祖與吾父因買報而生爭論吾祖曰作工人而閱報是惰也是廢時而又失財也彼富人者固可閱報吾等工人豈可如是乎（此法國舊日情形也法國今日八九十歲之人尙有不識字者然八九十歲以下則無一人不能寫信無一人不能讀尋常之書矣）

（甲）童子此事汝祖無理然亦不足責蓋其年紀太大當其出世之時尙未行普通

選舉之法。彼僅記得一八四八年之民主之日子也。

如謂惟富人能閱報則亦惟富人能有選舉權矣。然今日法國無論何種賤工人人皆有選舉權。如其不能讀報而一物不知一理不明。或且從人鼻指而惟命是聽。（鼻指係法國諺語。言以鼻指示也。）則與不得選舉權者何異。是故閱報者要道也。既可知法國逐日經歷之事。又可知他國逐日經歷之事。而議院中選舉之法律與夫如何選舉議士之道。皆能明白透達。又於志願人之意見書能研究其得失。評定其當與不當。

意見書(profession de foi)者。凡係願充議士之人。平時所發表之政見也。國民考察其議論果屬精明練達。則於選舉期日選舉之。故法國議士萬無毫無表見。而能濫充者非但議士然卽各公會之總理亦然。

意見書有可恃者。有不可恃者。彼大言而少實際之人。視月球如乳餅。欲一口吞食之。(此亦法國諺語)若國民之智識不足。鮮有不受其誤者。若國民之智識有。

餘則固知月球如是之大。如是之遠。又烏能吞而食之。惟笑之以鼻而已。（法諺）
（甲）童子汝若不入學堂求學。若不精益求精。則志願人吞月之言。汝他日將受其詐。受其愚。而妄舉。其爲議士。而孰知彼固能言不能行也。或且所言者皆非所當行者也。

（志願人卽願充議士之人 cond. ats）

投票之事。已略如前言。然更有一最要者。卽投票自由。是也。何謂投票自由。卽不以威脅。不以勢迫。不以賄囑。是也。凡此諸端。選舉法律上早預防之。故選舉之第一要件曰。匿名被舉者。誰人莫知。其爲誰。所舉蓋不如是。則凡爲工者。爲傭者。爲役者。將不敢舍其主。而別舉他人。是極不公道之事也。法律欲免此弊。故於選舉期前。將選舉票發給國民。臨期親手封固。往選舉院。投入箱內。且選舉票係全白之紙。每紙皆同色。同樣。除寫被舉人姓名之外。不許另加一字。所以選舉之前。無人能知被舉者爲何人。選舉之後。無人能知被舉者爲何人。所舉。

(威脅 violenté 勢迫 menace 賄囑 acheté)

(選舉法律 loi électorale 自由 libre)

第四節 不可威脅 不可勢迫 不可賄囑

選舉院內不能有一兵一卒一巡警且無論何人不能隨帶武器（平時攜帶手鎗法所不禁故巴黎槍店甚多）卽院外亦不能佇立兵卒（法國凡銀行門首或議院門首皆有警兵佇立）此所以防威脅之弊也。

設有人挾其勢力以強人舉己法律上加罰甚嚴此所以防勢迫之弊也。

設有人用種種手段以買諾（acheter des voix 買諾猶言買選舉）或用財貨或用餽贈或用饗宴或許以拔蘆法律上加罰亦嚴此所以防賄囑之弊也。

在法國最羞恥之事無有甚於買選舉亦無有甚於賣選舉者種種流弊防之固嚴然亦未曾見有人作弊下議院每年必聯合考察其有無以上諸弊苟其有之則可廢棄前議（廢棄 invalidation）而另行選舉。

然若誤於一時雖無威脅勢迫賄囑而所舉議士竟係劣拙者則亦必待四年始能易其位。

第五節 下議院 上議院 chambre députés, sénat.

(法國上下議院平權而其勢且趨重下院閱此書者不可見上下兩字而先存軒上輕下之成見)

選舉之事每四年一次於四年之半須將各議士所作之事詳細考核如不愜於國民之意可退位而另舉他人。

法國下議院議士共有五九一名其間六名爲亞耳在利屬地所舉一〇名爲各屬地所舉(亡國之人不得爲議士所舉之議士乃法人之住居於屬地者也。法文稱屬地之民不用國民二字(citoyen)亦可見其所以歧視之迹矣。)

法律非下議院所能擅定必經過上議院。

選舉上議院議士較選舉下議院議士爲繁重其數共爲三〇〇每府至少占二

名。有時占三名。四名。五名。亞耳。在利。及。其。他。各。屬。地。共。占。七。名。
法國舊制。三〇〇名上議士中。有七五名。至死不易其位。今則七五名中。每死一人。卽易去一舊額。待七五名全死。則三〇〇名皆同其年限矣。（案七五名之人。今尙未全死。）

上院議士。每九年一任。而每三年必汰舊者三分之一。進新者三分之一。
凡屬法國人民。年滿二十五歲。皆可被舉爲下院議士。年滿四〇歲。皆可被舉爲上院議士。

每一村有村會。每一縣有縣會。每府有普通會。凡所以選舉村會議員。縣會議員。普通會議員者。則爲普通選舉。

(村 commune 村會 conseil municipal)

(縣 arrondissement 縣會 conseil d' arrondissement)
(府 département 普通會 conseil général)

(普通選舉前已見過sufrage universel)

有被選舉爲上院議士之資格者其例如下。

(一) 下院議士 députés

(i) 普通會議員 conseillers généraux

(ii) 府會議員 conseillers de arrondissement

(四) 代議士 délégués

代議士係各村之村會所舉。其多寡視各村之繁簡而定。

第六節 國會 assemblée nationale(立法之機關)

法律之投票 comment on vote une loi

(甲) 以上所言之上院議士下院議士等皆係憲法所規定如欲更改憲法須上下議士聯敍於國會乃可訂議蓋惟國會有改訂憲法之權也憲法係一八七五年所定乃法律之大本也(憲法 constitution)

法律須兩院合訂方有價值。若此院不以爲然，則雖彼院已蒙多數國民之允許，亦仍不能行。

兩院之間又有所謂立法議院者。上下議士在此院敘會一律平等一律自由。提議之事可互相攻擊。互相辯駁。如不能決。則以投票爲定。大抵有學問有才能者必占勝位。然在學問才能稍遜者亦可暢所欲言也。（立法議院 parlement）

第七節 人人當尊守法律因法律是全國人所組織也

每一法律自二院投票決議之後乃以大統領之命令布告全國。（然則全權在二院大統領僅傀儡耳。）布告之後人人當尊守。若此法律有不善之處固不妨。建言申論然旣由二院公議則固已臻益善也。且議士之意卽及格之民之代表（及格猶言及年卽二十一歲以上也）則固無所不善也明矣。即使法律真有不善之處申論自當申論尊守亦自當尊守。議士中誰倡行此法律四年之後易其位以另舉他人可也。

法國法律亦有不宜尊守而宜反拒者。卽昔帝所頒之法律是也。帝逞其一己之私欲。顧其一己之私利。古諺云：帝卽法律。此種法律由一私人之腦髓而出。且此輩爲帝者既無智識。又無學問。則荒謬固不待言。故國民抗之拒之。羣起而攻之。皆無不可。至於今日。則法律一組織。由多數人之命令而成。由全國人在普通選舉會討論而成。誰爲反抗。卽誰爲叛逆。

若法律真有不善之處。可向衆人宣告。稍爲忍耐。以待下次之選舉。迨下次選舉之時。國民持票書姓名於上去舊議士而另立新議士。俾其更正。法律如是。豈不較暴動爲愈者。蓋流血傷財不得已之舉也。國民詎好爲之耶。

然而人智不齊。全國之內。安保無若干人。見不及此者。安保無若干人。易受愚弄。而不盡正道者。安保無若干人。率意妄行。視法律爲弁髦者。是故種種弊端。不可不預防也。

第八節 政府（行法之機關）

欲防諸弊。於是。有政府。政府者。實行議院之意志者也。議院者。代表國家之意志者也。政府何由而成。曰。由大統領與各部大臣聯合而成。（然則議院在政府之上。議院猶心志。政府猶手足。手足之動止。惟心志之命令是聽。）

大統領係由國會選舉。質言之。卽上院議士。下院議士聯合而選舉者。以七年爲滿任之期。

各部大臣如學部。戰部等。是也。各有專職。下卷再述。

各部大臣若有更訂法律之意。可向下議院發議。並詳述其何以更訂。及如何更訂之道。若投票之時。多數之人不表同意。則大統領須將發議之大臣退位。而另舉他人代之。蓋大臣與議院以同心合力。最要意見既異。萬不可不離之也。但退一大臣。祇視政治之大端。若細小問題。則固無庸退位也。

每一法律於投票決議之後。大臣傳命令於職員。各職員須照此法律而行。若有數人違背此法律。則可訴諸各院。而加罰。是故法律者。非但強人以必從。且示人。

以必罰也。蓋反背法律是與國家爲叛逆也。

第九節 違政罪 *coup d' état*

(乙) 先生子言大統領七年一任。七年既滿則如何？

(甲) 七年既滿。則重行選舉。若國民之意於舊統領。舊統領亦自願連任。則可仍舉。其爲大統領。若國民不愜意。則須讓位。

(乙) 先生。若彼不去。則如何？

(甲) 若彼不去。則是犯大罪也。譬如租戶。於租契期滿之後。仍佔踞房屋。此即大盜也。犯此大罪。稱爲違政罪 (*coup d' état*)。一八五一年十二月二號魯意拏坡。命僕那巴脫。卽犯違政罪者也。當其未滿任之前。彼早知國民之不愜意。滿任之後。勢不舉。其連任。彼乃於夜間納下院議士。於獄又拘捕或謀殺其他各人之防護。法律而與彼反對者。於是國人大懼。彼乃爲專制之帝 (*empereur*)。

(乙) 先生。以後若有大統領再做此事。則當如何處置之？

(甲) 國民當各持一槍羣起共攻拘拏此逆賊而審其罪。

(乙) 先生此言甚是然吾聞一八五一年羣起共攻而未成卽所稱無效之暴動者是也 (insurgés) 監禁者不知凡幾流徙者不知凡幾戕殺者又不知凡幾。

(甲) 童子汝所言者甚是當時固未有成效也然其後卒以成事成事之後其死於患難之人必加酬報如豆留之妻每年由國家給贈千二百佛郎卽其例也因其夫豆留盡義務於禦侮故也與其違抗法律而博財勢如魯意僕那巴脫無甯死於義務如豆留僕那巴脫一家之人兩犯變政罪其一在十一月十八號其二在十二月二號此二人於戰亂之後均未善終而其耗擲法國之財產與性命亦豈可勝數耶自今以後吾等願永無此種立於共和國之上位也。

若今日有人欲再爲此事則國民之智識其慣習抗之攫之易如反掌且不煩國民起事祇上議院數人已足捕反叛共和國之逆賊置諸高等法院而加以嚴罰一八八九年及一八九九年固有人行之者。

第十節 民主君民共主 republique, monarchie

(乙) 先生。共和國已無帝子不必再與吾言。請更述他事。

(甲) 童子錢紋上有鑄共和法國字樣者。有鑄擎坡侖第一帝字樣者。(鑄擎坡侖者係舊錢也) 然今日而言帝。實妄想耳。帝若生於今日。彼將何所施其技。彼將何以爲生。蓋今日之事。皆國民主之也。此固行之最善者也。

凡爲帝者。每信自己之智識。高於國民。每恃自己之權力。大於國民。其實。彼亦一人。吾亦一人耳。彼何以能暴戾恣肆也。

帝於民之所請。有順從者。有拒絕者。當其拒絕。國民以流血爭之。當其順從。國民亦可自爲然。則今日何必立帝者。今日總以立大統領爲最善也。大統領每七年一任。滿任則去。若帝則獨斷獨行。非但終其身佔踞高位。且欲傳之子孫。即使子孫愚昧。亦昂然佔踞而不以爲恥。

且立帝之價太貴也。大約每年須供給他三十個百萬。卽三千萬童子汝試思三。

十個百萬多乎。不。多人身之脈。每分鐘跳六十次。（然則每一秒跳一次）今日爲十月十九號。設每脈一跳則投一佛郎。（法銀錢名）須待至明年十月十九號。方滿三十一個百萬又半個百萬。夫每一秒鐘脈一跳。其速爲何如。每脈一跳。投一佛郎。其多爲何。如。然必積至一年。始與帝一年內所使用者略等。童子汝試思之。多乎。不多。此三十個百萬之佛郎。皆吾民之脂血也。童子汝試思之。多乎。不多。

是故帝者最有害於國民者也。今日已行普通選舉之法。國民之所欲爲國民皆可自理。以國民之志願爲國家之法律。此實最正當之道也。又何用立帝者。（此種口吻無非欲以不可立帝之意浸漸於元童之腦。）（每一佛郎合中國銀重一錢三分二釐）童子共和政體較君主立憲政體爲難。此固不可不知也。然較君主立憲政體爲善。此又不可不察也。共和國之法律由普通選舉而定。則法律者。即國家之志願也。故自大統領以及一平民。一律當尊守法律。（民主國之秩序。

較君主立憲國之秩序易紊故維持秩序爲第一要事諄諄以尊守法律誨兒童即所以維持秩序也)

第十一節 政黨之忍恕

國民之志願賴普通選舉以發此共和國體之所由成也由此觀之政府實不可缺之物也（法國向有人倡無君主義故此處諄諄以有君爲訓）公正莫如政府多智莫如政府（因由國民舉有學問有才識者充其位之故）省儉莫如政府（如君主立憲則耗民財而已）平和鎮靜莫如政府（有政府則有頭緒）雖其初未必皆人人同意有愛共和者有仍愛君主立憲者然久之則全成爲共和黨此可直決也蓋每選舉一次入議院出議院者若干人旣入議院可化成爲共和黨待出議院已成爲共和黨故共和黨愈久而愈多也（共和黨 *républicains*）凡立君黨人（以立君爲是不以立大統領爲是者 *monarchistes*）彼欲立一皇此欲立一帝各執一說莫衷一是吾等宜放任之不宜知之太明繩之太嚴

(乙)先生此輩君黨之人何以寬縱之今多數之人旣愛共和則彼少數之君黨似宜强迫其從吾也。

(甲)童子如汝所言將以何法強之乎彼君黨亦覺立君自有好處立大統領自有不好處吾之所謂善彼之所謂不善也吾之所愛彼之所惡也吾欲强其所惡以成愛此豈力之所能爲乎惟於表面上或亦可使人暗藏其本心耳然此亦無益之舉蓋持醋不足以誘蠅厲色不足以招友也吾曾於某地見數人彼尙未成共和黨與吾談政治吾取若干事曉之彼不樂聞以無禮相對而吾永未現怒容蓋彼之宗旨與吾等異彼實自信有理彼亦望國家之昌盛彼亦望國家之强大彼亦一好國民也但彼以爲國民無能力足以獨行故欲立一主以爲領袖耳吾等欲使其悔悟不宜以艱深之事與之言宜先取吾等所能爲者以與之言童子吾不知待汝長大之時立君黨尙有存焉者否但人之意見永不能齊一人之見解永不能齊一吾知數十年後政黨之一部分必尙有歧異者無論他人卽

汝長大後亦如是也。故對於政黨宜忍恕也。凡吾法人母相嫌恨。凡吾法人皆是同胞之昆季。（本節所謂立君黨已非專制之君之黨已是立憲之君之黨。但法人心醉共和故君民共主亦非所願。）

第五篇 國家 村 府 行政（法國不分省府卽直隸於國家）

état, communes, département, administration.

第一節 各部大臣 ministres

(甲) 童子。凡邑長、府長、檢事、稅官、橋渠之工師等皆係職員。汝固聞之熟矣。然汝尤當知其所操者何權所作者何務。

(職員 *fonctionnaires* 係由各大臣辟任。非由投票公舉者。中國舊稱屬吏。略同。)

各部大臣由大統領選任。前既言之矣。各大臣各有專司。主施行舊法律及議院新定之法律。各有其屬吏以爲之助。

(天統領有選任之權。自表面觀之。其權可謂大矣。然一大臣之政見與議院不合。則必退位。且其餘各大臣亦必同時退位。是用人者大統領所以用人者仍在議院也。又大臣所行之事。皆依照議院所定之法律。是大臣實服從於議院也。但既爲大臣。凡法律上所應爲之事。有全權耳。)

法國共有十一部。曰內部。兼宗教。曰學部。兼美術。曰刑部。曰戰部。曰海部。曰財政部。曰道路部。曰農部。曰工商電信部。曰殖民部。曰外務部。(今爲十二部。曰內部。兼宗教。曰學部。兼美術。曰刑部。兼宗教。曰戰部。曰海部。曰財政部。曰殖民部。曰農工部。曰商部。曰電報郵信部。曰道路部。曰外務部。)

遇有重要之事。各大臣聯合商議。此聯合商議之處。稱內閣。(cabinet)

(註) 宗教或屬內部。或屬於他部。隨時變動。

第二節 府 普通議會 (普通議會猶言府會)

今先述內部之事。其要者。卽如何支配府與村。是也。

每府有一府長。每縣有一副會長。此二官係由大統領舉任。府長所實行之事。凡屬於普通情形者皆有全權而須告知政府。又府長可實行普通議會所議決之事。

每府有普通議會會員。每六年一任。由普通選舉法選舉。（普通選舉即國民直接選舉者）以每鄉舉一名爲度。凡三年選舉一次。退舊者半而進新者半。

普通議會即小議院。辯論投票皆極自由而又昭彰無隱。

如有重要之公用。如道路房屋之類。則在本府行投票之法。房屋如州長室。副州長室。審判所。倫理學校。兵室等是也。公議加稅稱爲生丁州稅。此稅係直接稅。蓋照國家所收之直接稅而加數生丁者也。（生丁係法國銅幣之名）。

第三節 村 村會 commune, conseil municipal

（甲）每村之事。由村會管理。會員四年爲一任。由普通選舉法選舉。會員之數無定。大約自十名至三十六名爲度。視其地戶口多寡以爲更變。巴黎之村會則多至。

八十人。

(甲) 村會有討論及決斷本村各事之權。如有緊要費用，如街巷之維持費、建築之買物費、建築之維持費。(買物費即開辦經費，維持費即常年經費) 則村會可投票以加間接稅。此稅稱曰入市稅。所謂建築，即公所、學校、教堂、墳墓、洗濯場、路燈、水及一切裝飾是也。當商貨入村之時，各物抽稅若干。此即所謂間接稅。當人驅車入市，有稅吏問車中何物，因欲收稅耳。

(甲) 村會又可議加直接稅。童子汝曾睹稅單乎？吾今有一稅單給汝等一閱。此單共稅五八佛郎。其間三二佛郎歸國家，六佛郎歸府。二〇佛郎歸村，歸府歸村之兩項，即因要用而增之直接稅也。吾友佛盜叔納稅亦五八佛郎。其間十八佛郎歸國家，三佛郎歸府，三九佛郎歸村。因此村整理較他處為遲，既無大路，又少學校。一旦興起支用，頗鉅，不得不暫為借債。此三九佛郎，即所以給借款之利息者也。此種借款及此種工程，皆村會所決議。(稅單 bordereau de contribu-

tion)

然則稅有三種。曰村稅。曰府稅。曰國稅。國稅之用處。係所以維持武備及公共之工程者。此種費用。由普通選舉會聯合投票而定。

凡實行所議決之事。則於會員中舉一人。爲邑長。並舉若干人。以備代理。其多寡視各村之繁簡而定。

邑長之身分與官同。其所掌者。爲生死婚姻之事。凡婚姻皆在邑長前訂定。（法國每生一孩。必赴邑長處。將何日何時何名。一一報明。邑長乃親履或派人驗視。每死一人。亦必赴邑長處。報明。邑長乃隨同醫生驗視。雖初生而死者。亦然。其生必報者。所以重民數也。其死必報者。所以防謀殺也。至於婚姻之事。則先由兩造訂定。不過在邑長前畫押耳。離婚亦須在邑長前畫押。邑長僅司其職。而無阻合之權。鄉則無會。

鄉之上爲縣。縣有縣會由普通選舉所選舉。然縣會祇可發抒其意見而不能議決賦稅之事。然則縣會固不甚重要者也。

與府長相接者有地方參事會 (conseil de préfecture) 係由裁判所分出。司裁判個人與國家爭訟之事。此事關於賦稅者爲主。參事會有不善之處可訴之於參事院 (conseil d'état) 參事院設於巴里頗關緊要。

府長與副府長受內部大臣之管轄。司公共救濟之事如老病院如瘋癲病院如警察如監獄如衛生如互助等事是也。

第四節 學部大臣兼美術

(甲) 學部大臣管理全國學務。學務分三大綱曰初等教育曰中等教育曰高等教育。(亦稱小學中學大學)

(甲) 初等教育如母學校如普通小學校如高等小學校如普通師範學校皆是也。中等教育如普通中學校如中學校以及各種民立中學校皆是也。高等教育如

文學。如科學。如醫學。如法學。皆是也。(高等教育即專門學校)

(甲)初等學校卒業。考驗合格。即給以初等學校卒業證書 (certificat d'études primaires)

中等學校卒業。考驗合格。即給以中等學校卒業證書 (bacalaureats) (甲)至於高等學校。則惟有中等學校卒業證書者。方能入之。卒業則給以卒業證書。曰學士 (licence) 曰博士 (doctorat) 是故高等學校之學位有三。如文學學生 (bacheliers ès lettres) 如文學學士 (licenciés ès lettres) 如文學博士 (docteurs ès lettres)

(甲)此外又如科學學生 (bacheliers ès sciences) 如法學學士 (licenciés en droit) 如醫學博士 (docteurs en médecines)

(學生學士博士分三級。博士最上。學士次之。學生又次之。)

(博士學士等名目。勉強譯成。西文無此意也。然其高下之級固不爽耳。)

國公教民育

(文學學生卽中等學校卒業者。中等學校卒業。則可進大學校。故一名而二用。若不欲進高等學校。可逕稱中學校卒業生。若欲進高等學校。又可稱高等學校學生。此豈非一名而二用乎。要之稱高等學校學生者。係高等學校第一年之學位。考驗合格。則稱學士。再考驗合格。則稱博士。)

(高等學校之學生。稱爲自由學生。言來去聽人也。故若欲僅得學士證書而止。亦無不可。)

(甲) 以上諸種學生。極有益處。若無此學位。不能充教習。不能充職員。然而最重要者。莫如初等教育。若未受初等教育。祇可稱爲半獸之人。更不可稱爲國民。法國男女

苟爲奴僕而不可得
非小學校卒業雖欲

(甲) 童子。汝試思之。若不能讀志願人之意。見書果可稱爲完全之國民乎。若不能書。投票之姓名果可稱爲完全之國民乎。若工人。商人。不能持書。以算帳。農人不能於報紙知物價。果可稱爲完全之人乎。病臥之時。不能閱書。以消遣陰雨之時。

冬日長夜之時不能閱書以度光陰果可稱爲完全之人乎。

(甲)童子吾在此處所誨汝者不過教育之初步也汝循序漸進汝乃可成眞國民國民有智識有才幹非但國民及身有益卽共和國政府亦有益非如帝之僅以國民服從爲利也法國於一八八一年議定初等教育概不取錢於一八八二年行强迫教育之令凡係法國之小兒無男女無貧富無貴賤皆須進初等學校此實最正當最利益之事也。

(法國人如欲爲議士可於平時發揮其意見詳論某政當興某政當革興革某政當如何辦理此輩卽稱爲志願人(candidat)此種著作卽稱意見書(profession de foi)國民察其所論確有眞理又察其人確能辦事則於下屆選舉期可舉之爲議士)

(所稱爲帝係立憲之君非專制之君法國人心醉共和如德之立憲彼尙不以爲然)

法 國 公 民 教 育 育

第五節 中等教育 高等教育 美術 *enseignement secondaire, enseignement supérieur, beaux-arts*

(甲) 中等學校。非各村皆有之。凡欲入中等學校者。宜將子弟送往城鎮或逕入學校食宿。或借居於親朋之家。國家設學校以教國民。毫不取民之錢。然不能兼給衣食。因其費太大也。

若有聰明勤學而家貧者。則由國家資助。但祇能資助學生本人。而不能及其家庭。且又不能人人皆給貲資助。蓋有定額須考試也。

因有國家資助。故貧者亦能入中等高等學校。

(甲) 童子汝宜勤學。汝雖貧亦能入中等高等學校。因法國資助學生之官費漸增。漸大。故今日貧人讀書更易於昔日也。但須聰明而又勤奮。

高等學校人人可入。人人可聽講。而不能食宿。且又須考驗。方能准許。每年當給小費。(每年僅合中國數元耳。)

此外又有官立中學校 (collège de France) 又有博物講學館 (muséum d'histoire naturelle) 又有天文臺 (observatoires d'astronomie) 又有氣象臺 (observatoire de météorologie) 又有典籍庫 (bibliothéques publiques)

美術亦屬學部大臣管理。如繪畫 (peinture) 如彫刻 (sculpture) 如建築 (architecture) 如樂歌 (musique) 如國家專造品 (manufactures nationales) 如戲園 (théâtres) 如紀念碑 (monuments) 等皆是也。

巴里有美術學校 (école des beaux-arts) 入校之生徒不給束脩或學繪畫或學彫刻或學建築又有樂歌館講談館 (conservatoire de musique et de déclamation) 此二館係爲樂歌與戲劇而設。

國家又設戲館與博物館 (théâtres et musées) 建築物之佳者藏於館以備考究。

此外更有建築之博物館。如碑像。如寺院。如國家之宮殿等。

第六節 宗教 cultes

(甲) 大臣之兼司宗教者。有監督及給俸之事。法國宗教有三派。曰加特力教 (catholicisme 卽天主教) 曰波羅士特教 (protestantisme 卽耶穌教) 曰希伯列教 (israélite 卽猶太教)。

加特力教之司大權者。稱曰教王 (pape) 駐居羅馬。其次稱總主教 (archevêques) 其次稱主教 (évêques) 總主教與主教有管轄區 (diocèse 猶言采邑) 其次稱小教主 (curés) 亦有管轄區 (paroisse) 而副教師與特任教師 (vicaires, desservants) 則爲小教主之輔佐。

小教主駐居於鄉官所駐居之地。(言此鄉有官則小教主亦駐居於此鄉也)

一八〇一年。教王與第一領事官薄那巴脫 (此四字譯音 premier consul Bonaparte) 訂立和好之條約。稱曰和約 (concordat) 訂約之後。法國有總

教主管轄地 (archévêchés) 十所教主管轄地 (évêchés) 五十所。又凡有治安裁判官之地，必有小教主一名。又總教主及教主及小教主三職，均由國家給俸。但副教師與特任教師，則不給俸。

加特力教中之事，由大臣管理。（某部大臣之兼司宗教者）並實行和約所載各事。總教主及教主及小教主三職，由大臣選舉。至於波羅士特與希伯列教，則雖由大臣管理，而其教主，實由教會 (consistoire) 選舉。

（法國教力已衰，民之奉教者已漸稀。本年政府擬改訂三事，其一為兵。全國人一律當兵二年。舊律有三年者，有一年者，今已作廢。新兵律已頒行。其二為教。以後欲將政教分離。總教主、教主、小教主、國家概不給俸。此事現正在議院擬訂新章。不久即可頒行。其三為工人養老金。大約須下半年方能開議。）

第七節 刑法部大臣 *ministre de la justice*

（甲）合治安裁判及民事裁判及輕罪裁判及控訴院及重罪裁判及大審院而成。

刑法

每鄉(canton)有一治安裁判院。每縣有民事裁判輕罪裁判各一院。每府有一重罪裁判院。而大審院則全國止有一所駐於巴里。至於控訴院則共有二六所。分設於各大城。

控訴院之人員。大審院之人員。均稱曰評議員。(conseillers)實即裁判官是也。凡人既被舉爲裁判官。苟不犯重罪。則永遠安居其位。無人能廢之。能易之。此特別之大權。稱曰不可罷黜之大權(inamovibilité)。而司法官則由大統領任舉。或有人曰。不可罷黜之大權。是萬不可少者。是最關緊要者。蓋裁判官須自由而無顧忌。則裁判乃能確實。否則恐遭上官之廢黜。必有畏首畏尾者。或有人曰。無人能廢易裁判官。則裁判官可擅作威福。或則漸不誠實。或則漸致懈怠。

然以余觀之。在吾法國。即使裁判官無不可罷黜之大權。亦未見其有弊。如治安裁判官。如商事裁判官。如民事裁判官及評議員等。如亞耳才衣(Algérie)屬地。

之裁判官。皆非有不可罷黜之大權者。余卒未見其弊也。

輕罪重罪。另有一般人研究。此人係特別之首長。稱曰檢事 (ministère public)。無不可罷黜之大權。

每一法庭。(即裁判院)有職事 (procureur de la République)若干人。爲代理人。之輔佐。每一法庭有普通職事 (procureur général) 一人。有普通辯護士 (律師) (avocats généraux) 有代理人 (substituts)

司法官 (magistrats) 有時亦稱檢察官 (magistrature debout) 裁判官及評議員皆稱裁判官 magistrature assise

司法大臣亦稱掌印官 garde des Sceaux 組國會之議長。

第八節 戰部大臣 ministre de la guerre 海部大臣 ministre de la

marine

(甲) 海陸軍之組織。前已述及。今更言戰部海部大臣。

法國現役兵(*armée active*)之構成如左。

步兵聯隊一六二〇(一六二二聯隊)

騎兵聯隊八九。

礮兵聯隊四〇。

礮兵步隊一六。

工兵聯隊四。

驅逐步兵大隊三〇。

其他各隊一一。

法國後備兵(*armée territoriale*)之構成如左。

步兵聯隊一四五。

騎兵中隊七九。

礮兵隊三八。

坐壓甫大隊九。

(坐壓甫譯音。(bat-

ailons de zouave) 係法國之兵之在亞非利加者。)

驅逐大隊五。

以上之兵皆現時之兵。合之預備軍。則有一百五十萬人。(預備軍者。有事時可以召集之兵也。)

法國海軍之數如下。

鐵甲艦

巡邏艦

巡洋艦

礮艦

海洋水雷艇

江河水雷艇

海岸監守船

海底船

共計約有鐵甲者六十。非鐵甲者四百。所需兵士七萬一千名。其中四萬人係常駐於海者。其間二萬五千人爲屬地之步兵。又六百人爲屬地之礮兵。係海軍之專駐於屬地者。(屬地之兵。均係水兵。然有時亦登陸。故仍有步兵礮兵之稱。)屬於戰部大臣之下。有大學校二所。其一曰商西。(譯音 *Saint-cyr*) 係造就步兵之武官騎兵之武官。其二曰剝里德克尼。(譯音 *école polytechnique*) 係造就工兵之武官礮兵之武官。又於同時養成他部之職員(如工程師即道路部所需人員也)。此外又有海軍學校(*école navale de Brest*)養成一般海軍之武官。

第九節 理財部大臣 *ministre des finances*

(甲) 理財部大臣司公家之會計。蓋擔任收取各種稅項。以備國家公用。並以備他部需用時支領者也。稱之曰國庫。(trésor)

直接稅由收稅官在鄉收取。前已言及。收稅官再交與特別稅官。(receveurs particuliers) 收稅官每村至少必有一人。特別稅官駐居於每府之首縣。特別稅官既將各稅收齊。再交與府中之總稅官。(trésorier-payeur général) 總稅官再交呈於理財部。

至於間接稅更繁雜。每府有間接稅總理一員。管理並監督若干職員。如收領官(receveur) 如檢查官(inspecteur) 如登記官(contrôleur) 之類是也。與總理相輔者。爲登記總理。(directeur de l'enregistrement) 登記總理之下。亦有許多屬吏。登記總理亦任收稅之事。如售賣之稅。如租屋之稅。如遺產之稅。(遺產者。父母遺傳之產也。) 皆其所司也。每府又有稅關。有印花票局。有典質局。(hypothéque) (如甲有房產。一時需錢。則可赴局告借。以房產相抵。俟借款還

清。則房產仍歸原主。)有國家製造廠。有鑄幣局。

所收之稅。無論爲直接稅爲間接稅。均須登載於冊。並須給國民以收據。以免複征之弊。而總理又常常取冊查驗。

又有普通檢查官。(inspecteur général des finances)總督以上諸官。(如間接稅總理如登記總理及其他各官是也。)

以上所言。皆指稅項之收入言之。至於財政之支出。其審慎亦須如是。設有商人售貨與國家。其貨其價皆正當。先給貨票。國家之職員。據票以驗貨。驗過之後。給錢票與商人。(mandat de paiement)此票上寫明計數若干。卽與貨相當之值也。商人持此票。或往稅官處領錢。或往收領官處領錢。或往總稅官處領錢。錢既領到。商人亦須出收據。

職員領取俸金。其情形與售貨者同。

一切支用。須與收據符合。方爲無誤。無論何人。不能將國庫動用。(猶言不能作

弊。苟有人偶一作弊。其罰甚嚴。蓋人員如此之多。安保無一。二無恥之徒。廁乎其間。故防之不得不密也。

會計檢查院(cour des comptes)再考核各種收入之數及各種支出之數。

第十節 道路部大臣 ministre des travaux publics

(甲) 屬於道路部大臣者爲橋路工師與礦工師。橋路工師 (ingénieurs des pont et chaussées) 管理建築修理之事。如街道。如河道。如口岸。如燈臺。如浮標(海中繫船者或點燈者)等是也。礦工師 (ingénieurs des mines) 管理開採礦產之事。如鑛。如炭。如石坑是也。

各處之鐵路亦在道路部權力之下。

凡附屬於國家之人員(言各種官吏)皆由大臣管理。

凡係工師。大半先進剝里德克尼學校。繼則再進礦學校或橋路學校三年。研究專精之學問。

橋路工師鑛工師之下。更有三種職員。曰嚮導者。曰守鑛者。曰工長。曰村工。（嚮導者專司嚮導之事。指示某處道路宜修某處橋梁宜築者也。因工師非遍地皆有。故須有嚮導者。工長係督理小工之人。村工者。在各村清理道路之工人也。此外更有道路事務官。（agent voyer）雖非屬於國家之職員。而實爲屬於府之職員。每一府有道路事務長。每縣有縣道路事務官。每鄉有鄉道路事務官。此輩專司建築村間小路或修理村間小路之事。其俸由府支給。

第十一節 農部 工商電信部（工者言工藝也） 殖民部

農部大臣巡守農務上利益之事。農學似易實難。故設學校以研究其理論並實行其試驗。巴里有農學博士院（institut agronomique）格利濃（Grignon）蒙板利哀（Montpellier）一處有高等農學校。各府有初等農學校。不可勝算。在亞兒福里昂多羅士（Alfort, Lyon, Toulouse）三處有獸醫學校。皆國家所給費以維持者。

農部大臣又組立耕作共進會。每會具上等之畜牧及上等之土產。（田中所產者）及最新之田器。皆有利於教育。

以上所述。皆國家所建設者。此外更有各農會。各畜牧會所設之學校。甚多。農部大臣。又管理國家之森林。(forêts de l'état)此亦最重要之一部也。曩西(Nancy)有森林學校。森林上之職員研究於其中。又畜牧場(haras)。又農業的水力(hydraulique agricole)。皆農部大臣所管理。

工商電信大臣。(工藝商務電報郵信四項)所管理者。爲專技之教育。爲社會之保險。爲社會之預防。爲製造工作之檢查。

專技之教育。如巴里工藝館(conservatoire des arts et métiers)是也。如愛克司與盜才與夏龍與里兒(Aix, Angers, Châlons, Lille)諸處之工藝學校。及實驗學校(écoles d'arts et métiers, écoles pratiques)是也。

電報與郵信係副大臣之職任。(副大臣者。次於大臣者也)其要務有三端。曰電。

報之振興曰郵信之振興曰盈餘金之貯蓄（其規則與儲蓄銀行差同信用甚厚）

殖民部大臣專司屬地之政治及外海勢力圈之政治巴里有殖民地之高等議會。(conseil supérieur)專理殖民之事而在勢力圈(possessions)之各地辦事者爲總督及駐在外國之各官(如安南總督是其例也)

第十二節 外務部 ministère des affaires étrangères

外務部大臣專司交涉之事若本國人民在他國遇爲難之事則出力防護之外務部大臣命令之下者爲外交官駐居於他國之京城若所駐之國爲大國如英俄意德等則稱頭等公使(ambassadeur)若所駐之國較小則稱全權大臣(ministres plénipotentiaries)在頭等公使或全權大臣之下則有領事官(consuls)駐居於各處重要之城市查察關於國民利益之事

各國亦有代表人駐居巴里亦有領事官駐居於法國各處重要之城市。

今設有一法國人在巴西受侮。(巴西(Brésil)係南美洲之民主國。其地多山。則法國之駐巴大臣應向巴國之外務部責問。巴國外務部大臣必有所報償。若無報償。駐巴大臣報告法國外務部由法國外務部向巴國之外交官責問。必求辦理。正當而後已。若巴國政府卒無報償。則法國可以宣戰。一八三一年。法人在葡萄牙受侮。葡萄牙政府堅執不肯賠償。故水師提督何商受政府命轟擊葡國京城也。

若外交官在他國受辱。則事更重大。一八二七年。亞耳才(Algier)酋長以扇擊法國領事官。卒至滅國。法兵於一八三〇年長驅直入亞耳才。遂爲法有此事也。名正言順。無可訾議者也。

無論何人。加侮於法國之代表(公使)。即加侮於法國也。或法人在他國受侮。而不得直。亦即他國之加侮於法國也。此事與奪吾戰旗而插於泥塗之中。其恥辱正等。故必不能忍默。而不與爭。苟不與爭。則吾國之在他國者。無一人可獲安寧。

世界上人人將加侮於吾而吾之受侮將無窮也。反是以觀他國人之在吾國者吾亦宜尊敬之吾亦宜以公正相待蓋吾所切望於他國者吾自當施之他國也。

在各處重要之城市在各處通商之海口有許多他國之旗高懸屋頂並書曰某國領事館此館神聖不可侵犯偶一侵犯是挑戰也反是以觀他國城市或海口苟有三色旗插於其屋（法國之旗藍紅白三色）則此屋即係法國此屋中所居之法人與住於本國無異無一人可以加侮無一人能入屋逮捕。

第十三節 行政之三部曰村曰府曰國家

（甲）童子吾國行政之大綱不可不知也吾今略言之大綱分三部一村之事由村會管理而實行其政者爲村長一府之事由府會管理而實行其政者爲府長一國之事由議院管理而實行其政者爲政府。

村會府會國會（議院）此三處之選舉皆由普通選舉而出（普通選舉即通國

人選舉也。凡用普通二字係普遍之義。非淺近之義。或有視普通學爲淺近之學者。非普通二字之的解也。上議院之選舉似非由普通選舉而出其實亦出於普通選舉。因上院議士已早被普通選舉會之選舉也。

此三會之各部可自議增減稅項亦可自用其稅項如某日者因其事而用某村之稅卽由某村自行決議是其例也然僻陋之村智識尙未十分發達若權力太大頗有害處故村會所討議之事稍關重大者須由府會長承諾方可施行其重大者須經國會中多數人承諾方可施行。

府會有極大之權力凡府中利益之事有辦理之全權然若所討論之事與法律反背則國會可以取消（取消猶之毀棄成議）又遇極大之費用亦須由國家承諾。

國會之權最大無一人能居其上然亦有若干事非其所能爲者設如訟事若法庭已斷定某人爲有理則國會不能有貳言又如俸金及養老金及國債國家斷

不能拒而不給

國家者國中最普通之大利益也。普及之教育所以養成國民水陸之武備。所以保護國境賞罰所以護持各種利益及公共的安寧工程是富強之本原。外交是治安之保險公司亦即國家之幸福財賦乃所以資各種費用之灌注。童子以上所言之事皆國民所當知汝其熟思而銘誌之。

第六篇 自由 (liberté) 平等 (égalité) 親愛 (fraternité)

第一節 共和的箴言 自由

(甲) 童子學校門楣之上有箴言三語曰自由曰平等曰親愛比前章所論行政之支配更有深味吾今爲汝等逐條詳解之。

此精妙之箴言當一八四八年已銘刻於各處大建築物之上(一八四八年即法國第二次改政)而自一八五〇年十二月二日之後被拿坡崙第三除去其後待至一八七〇年始再恢復(第三次改革)此箴之取意其自由二字係對專

制政體言之其平等二字係對帝室言之其親愛二字則對戕殺國民言之也
（甲）自由者美名也然當先知其義之若何若不深知其義則是亂行也是犯罪也
（甲）吾若作一語曰法國人皆自由則吾料汝等必默語曰『此非確論吾亦是法人何以遊散不能自由何以須常居課堂之座奇哉自由』雖然吾先以一語答汝此語維何曰因汝是童子也

汝尙是童子故不能如成人之自由然汝今日已較爲嬰孩時自由矣當汝爲婴孩時汝之父母旣不許汝一人出門又不許汝近水火蓋出門則恐汝走失近水則恐汝投沒近火則恐汝被燒也至於今日汝已比前日有智識矣然而愛讀書尙不敵其愛游戲或有賣雞以買球者（言賣去有用之物而買無用之玩物因小兒喜玩物故也）

汝爲童子吾可決汝之必不自由汝父汝母提攜汝而顧復汝汝若無父母則有保護人提攜汝而顧復汝（保護人tuteur者凡無父母之小兒由官在親族中

選擇一人任以保護小兒之事)此事也吾料汝心中知之甚篤且甚以爲是蓋衣之食之皆父母是賴也此時汝若能爲汝之所欲爲則汝必誤用汝之自由待至汝成年之後汝能自食其力則汝能自行其所可爲成年者二十一歲之謂也然在二十一歲之前汝尙是童年也然卽至二十一歲之後汝豈真能惟所欲爲乎蓋若人人惟所欲爲則社會之景象爲何如乎且豈復有社會之存乎是故汝宜隨時隨處敬崇法律卽使法律所不能禁者亦當心知其非而不爲如誕言如欺誑是也

第二節 如何是自由

(甲)童子汝若能尊崇法律則汝卽有完全之自由汝欲安居故土汝自爲之汝欲遷居他鄉汝自爲之汝欲遠適異國汝自爲之汝欲習何種工藝汝自爲之汝必取何種工價始肯作工汝自爲之汝欲單身作事汝自爲之汝欲合多人營商汝自爲之汝欲買賣汝之產業汝自爲之汝欲貸賁汝之屋土汝自爲之汝欲與何

人集會汝自爲之汝欲議論政事或個人之事或公共之事汝自爲之且公然行之可也汝欲入教堂汝自爲之汝欲改從他教汝自爲之即使永不從教亦可也汝能著書汝自爲之汝欲開報館汝自爲之且無論如何辦法任汝行之可也休沐日汝欲作工汝自爲之如不欲作工亦聽汝自便可也（法國風俗禮拜日均不作工）若不得汝之許可無論何人不能入汝室（法國風俗訪人必叩闔室內之人應允乃可入若不應允則不得入斷無突然直入者不知者曰此風俗也其實乃法律也卽所謂個人之自由也）若無法官之命令汝雖犯罪無人能納汝於獄蓋法官之命令必依法律而行無命令則尙未有犯法之確證也（然在街擊人殺人則人人可以捕之此當別論）不但此也國家因公共之利益而欲以重價買汝之產業則無一人能阻汝之賣產業也凡此皆汝完全之自由也（國家因公共利益而欲買人產業所給之價必大於原價半倍乃至一倍係由特別法律所規定故人無有不願賣者所謂公共利益如欲築鐵路經過某地而此地

係某甲之產則國家或公司給重價以買之此類是也。

是故簡而言之法國人能享種種自由曰個人之自由曰職業之自由曰設會之自由曰集會之自由曰印刷之自由曰奉教之自由曰主權不可侵之自由曰居處之自由曰私人之自由（主權即財產之主權如田主房主等是也）。

（個人者泛言各人也。私人者專指一人言之也。）

（設會者建設房屋以爲會所也。集會者僅係多人集合而不建設房屋者也。）

（乙）先生子言作工與不作工皆各人之自由吾旣聞命矣然向者吾嘗見某甲因不肯作工而逮捕此何故也？

（甲）童子汝誤矣甲之所以逮捕非因其不作工也乃因其毆擊他人之不願罷工者故也此二端大有區分不可混誤。

（甲）童子吾與汝論自由有一語最須認明曰人人皆有自由自由係公諸人者也蓋各人宜以他人應有之自由讓諸他人而不可絲毫犯其界也。

故某甲不悅以某價作工於某廠甲之自由也。某甲欲諷示他人倣其所爲而同時罷工亦甲之自由也。非甲之過也。然而甲之所爲則不然。強迫他人以從彼是侵侮他人之自由也。侵侮他人之自由是犯罪也。故罰之也。

第三節 不侵害他人之自由

(甲) 故與自由法律相倚伏者爲義務此義務卽不妨害他人之自由是也。童子汝當思社會與課堂無異。今者汝在課堂上。凡汝坐位界限之內。任汝爲何事。汝皆可自由爲之。然汝若稍侵他人之坐位。則他人可加怒於汝。何也。汝侵彼之坐位。則彼不能自由也是。故自由之界限必以不妨害他人之自由爲第一要義。

不但此也。某日者。有某某數人。徹夜在街中歌唱。治安裁判官欲加以夜間騷擾之罪。(*rapage nocturne*) 繫之入獄。若不認明自由之界限。則此數人可自辯曰。『彼爲彼之事。吾爲吾之事。吾不能阻彼之所爲。彼亦不能阻吾之所爲。』此言豈非無理。殊不知此數人實已阻礙他人之所爲也。何也。擾鬧他人使其不能安。

睡也。且是日適有某家之人抱大病。危在片刻。則之數人之阻礙他人爲何。如乎。如藉口於自由兩字。謂事事可恣意妄爲。則攘鄰雞踰垣竊物。何獨不可行者。童子汝試思。世界上尙何成景象耶。

是故汝之自由。非但不能侵他人。自由之界。且不能侵汝自己之界。一七九三年八月十日憲法有言曰。『自由者。人所有之力。凡屬不妨害於他人之權利者。皆可爲之。自由以公理爲本。以正道爲規範。以法律爲防閑。自由之界限。一言可以蔽之。曰吾不欲人加諸吾。吾亦無加諸人。』(ne fait à un autre ce que tu ne veux pas qu'il te soit fait)

第四節 不能自由不爲 自由當紀念何人

(甲) 如前所言。人人所欲爲。有不能任意爲之者。然非但不能任意爲之。亦且不能任意不爲。故自由者。範人以勿爲。而又强人以必爲者也。强人必爲者。何事。請與汝條晰於後。

第六篇 自由 平等 親愛

一百四

投票者國民之權利也。設有人拋棄其權利而不投票，則此人係敗類，衆必強制之。所謂不能任意不爲者一也。

汝父不能不養汝，此法律所規定。待汝父既老，汝亦不能不養父。此亦法律所規定。所謂不能任意不爲者二也。然此事無庸過慮，即使法律不計及此，汝必有天良之發現。

汝父既不能令汝餓死，亦不能擊汝過度，更不能縱汝不學。此皆法律所規定。所謂不能任意不爲者三也。

(甲) 童子自由之解釋如此。汝當深思之。法國今日不可謂非人人享自由之福矣。所限制者惟不能反背法律也。然此自由之福，其由來未久。吾言及自由，吾當與汝追思。一七八九年改政時之自由，汝欲享自由，汝更當追思君主政體時之自由。蓋當兩拿坡侖之時，(二箇拿坡侖)自由已幾滅絕，全賴一八七〇年之共和，自由乃得恢復。故今日吾等所享之自由，不可不紀念。自由之起原及其阨運。

及。其。再。造。也。

第五節 法國人如何平等。

(甲)童子更有一言須留心。吾若驟語曰『法國人皆平等』。吾料汝之心中必私語曰。某甲富有廣廈。富有田畝。富有金銀。何嘗與食力之工人平等。且何嘗與其家僕平等。蓋家僕自家僕。甲乃爲其主也。雖然。汝如是語。汝大誤矣。某甲實與食力之工人平等也。實與家僕平等也。何以平等。吾爲汝詳告之。

某甲富於家僕。據此而曰不平等。是固然也。且某甲之智識高於家僕。據此而曰不平等。亦誠是也。而某乙之智識更有高於某甲者。則雖謂永不能平等可也。然而有平等者在。

一則當兵之平等也。某甲當兵。家僕亦當兵。某甲之子當兵。家僕之子亦當兵。再則納稅之平等也。某甲富故納稅多家。僕貧故納稅少。

三則刑法之平等也。某甲若辭絕家僕而不給工價。則家僕可訴訟。而某甲必受。

罰。又某甲若犯小罪或大罪與家僕之犯罪同罰。

四則投票之平等也。某甲之選舉票與家僕之選舉票同。某甲之選舉票投於票箱。家僕之選舉票亦投於票箱。

五則普通選舉之平等也。某甲欲舉何人則舉之家僕欲舉何人則舉之。甲有選舉權。僕亦有選舉權。無論爲村會爲府會爲國會皆國民志願之代表也。

六則官職之平等也。某甲之子可以爲工師爲法官爲武官。家僕之子而智識高攻課勤則亦可爲工師爲法官爲武官。

七則際遇之平等也。家僕之子而聰明誠實勤勉則可由貧致富。某甲之子而無才能耽侈晏則可由富致貧。

一言以蔽之。人人有相同之權利。人人有相同之義務。此卽平等之眞義也。

世固有昧理之人以爲事事皆須平等。必使世界上無貧富之差。吁。此實胡思也。

第六節 際遇之不同不足以妨社會之平等

或有人謂須均配貧富乃係平等殊不知此不可爲也此法若立恐朝立之而暮已毀滅蓋惰者不旋足而已貧勤者仍進於富也

或有人謂富者之子生而富貧者之子生而貧貧者必勤力而生富者可旋指而食（旋指猶言袖手法國諺語也）故必使小兒境地皆同不得襲父母遺產此言也亦病狂之言也爲人父者勤儉持家所希望於子者恆更切於其及身如彼所言是欲阻凡爲父者養子凡爲父者教子凡爲父者棄其子之生命而不顧凡爲父者不傳財產於死後此豈人情也乎

是故人之生而有貧富猶肢體之生而有大小猶性質之生而有聰愚也斷不足。以阻社會之平等也苟其人勤學誠正力圖上進雖生而貧亦足以致富貧豈真能累人哉

但亦有不能盡善盡美者如前所論之間接稅是也（如人有多金而不令人知則國家無自抽其稅）如富者被舉爲議士較貧者爲易是也如富人子爲工師

較貧人子爲易是也。又如富人子愈進於富，較貧人子爲易是也。（昔者富人易被舉爲議士，今則已無此風。蓋共和初立，民智未十分發達，重視富人勢固然也。今日則爲工人者往往不願舉其主人，則富者反不易被舉矣。富人子易爲工師，因富者衣食充裕，可多進學校。貧者一至成人，須自謀衣食，故無餘力習高等學問也。）然此皆非重要之事，且不久當可改良也。（國家以公費助貧人之好學者，即改良之一端。）

第七節 須人人皆能受學

（甲）全國童子不能受同一之教育，此眞平等上之缺憾耳。富人子成工師，貧人子永爲村役，此非因貧富而差也，乃因貧者無力就學，富者有力就學故也。若貧者亦能就學，則貧人子亦工師矣。故欲求眞平等，必先求人人皆能就學。

（甲）向者富人子可學拉丁文，可學算術，可學專科。貧人子則並字母而不知，即有一二例外之人，然亦不數見。（例外之人言，雖貧而亦能就學也。蓋富者偶出。

其財以助之也。至於今日情形大異。蓋共和者以平等爲基礎也。故凡國家力所能爲者必使貧者亦得受同一之教育。則平等之目的乃達。設如吾等今日所居之學校。吾等皆不甚富。然吾所教汝者已不止一端。如歷史如地理如物理如博物如倫理如教育。凡此各種學問當吾爲童子時。學校中無一具焉。則今日之勝於昔日不從可知耶。汝等在此卒業。更能進高等小學校爲之師者。其學問勝於吾汝等他日學問亦勝於吾。此固意中事耳。

下議院又議集鉅款以充官費學生之用俾其進中等學校。

(甲) 國家於教育一端。如此經營。不可謂非盡善矣。然遂止於此乎。非也。苟可速進必速進。但欲於一日間一蹴而就。力所難能耳。急起直追。循序前奮。務祈達於十分享平等地。

(甲) 今日者吾等已有權利之平等及義務之平等矣。(如納稅當兵皆義務也。如投票如自由皆權利也)迨人人皆受同一之教育。人人皆具同一之智識。則吾

等。乃。達。於。眞。平。等。之。地。矣。（法國今日教育已普及。蓋初著此書時。與今情形已大異也。）

（甲）童子。汝其勉之。普通選舉者。平等之一證也。而必以各人之智識與才能。以爲本。

第八節 彼此宜相愛 親愛以正道爲先

（甲）共和之箴言有三。親愛者最美之一部也。最當記憶者也。蓋自由與平等人苟嘗此美味。則人人不肯釋口。故無庸慮其遺忘。若夫親愛則苦楚者。恆念之安樂者。恆遺忘之也。

（甲）人不但可自由。人不但宜彼此。平等。人更須彼此。相愛。蓋不如是。則見利爭趨。他人之自由。將不顧而平等之說。亦將拋棄也。

是故凡係本國人。皆當親愛。親愛者。兄弟之謂也。

（甲）童子。汝當深知親愛之義。凡係本國人。皆汝之同母兄弟也。本國者。母也。汝曾

出財以買公共之利益。彼亦會出財以買公共之利益。利益者汝固同享者也。汝曾傾血以保護國家之幸福及神聖。彼亦傾血以保護國家之幸福及神聖。彼之血固與汝之血相和而同流者也。吾等今日所享之自由與平等皆彼之祖宗殺身亡命以奪來者也。然則彼非吾等之兄弟而何。兵之同隊者稱兄弟。兵因其有福同享有禍同禦故也。然則同國者獨非兄弟也乎。是故無論何事無論何時當終其身以同國之人爲念。

(甲)童子設一旦汝爲村會長。汝當爲全村計利益不可徒顧汝一身及汝之親友設汝一旦爲議士。汝當爲全國計利益不可徒顧汝之一村及舉汝爲議士之一區。卽不然而汝僅爲選舉人。(選舉人者有選舉權之國民也)汝不宜僅顧汝之選舉區而以私利之事問諸汝之議士。汝當思凡此小見是以不正之道待汝友。也是以不正之道待汝兄弟也。此親愛之道所禁汝者也。

至於汝僅爲一己之利而問議士或以利於一己有礙他人之事問諸議士。此更

無理矣。

日者有某甲囑吾致書議士免送其子至斗尼司 (Tunisie 在亞非利加) 當兵。此事吾堅拒之。蓋彼之子不願往苦地。他人之子獨願往苦地乎。他人獨無愛子之心乎。愛己子而不愛他人之子此大過也。雖然某甲實忠厚誠篤之士。惜於親愛二字之意尙未深知耳。

第九節 親愛在正當之上 親愛者利人之謂也

(甲) 理所當爲者爲之理所不當爲者不爲此正當之謂也。親愛固以正當爲先而親愛實非但求正當。蓋僅曰正當未必愛之如兄弟也。若夫親愛非但不加害於其兄弟并須施惠於其兄弟是故無論何時無論何事處處當以利人爲念。

(自由之箴言曰。吾不欲人加諸吾。吾亦無加諸人。此卽正當之謂也。親愛則更進一層。譬如甲負乙金若干。如數還償。此正當也。至於親愛。即使甲不負乙金。亦當以金助乙。)

(甲)童子。汝年尙幼。遽與汝言大義。汝未能明。然汝若能悉心聽之。明之亦非大難也。吾今援引一事與汝言。此間之村長某甲。見小村大村之間。有一窪沼。每年之秋。沼旁人家必生熱病。(中國所謂傷寒。)沼中有一路。爲來往所必由。某甲乃勞心。勞力。另開一河。以疏通之。復另築路橋。以便行人。其費出之於稅。大村較小村富。納稅較多。而大村之人不甚愜意。蓋此沼在小村。彼不受其患。亦不受其惠也。此其弊。卽由於不明親愛之意。故也。某甲爲村長。所居之室與沼遠。終年不出入。此途。然心。力。交。瘁。一如親受其病也者。此何故也。卽親愛之道也。迨至今日。人人。享其利矣。人口旣平安。旁近之地。可以種果蔬。入城市售之。價貴利厚。大村所享之利。與小村同。此豈非某甲之嘉惠乎。凡如此類之事。經營於一日。食報於百年。且所入者。恆百倍於其所出。是烏可不深長思耶。

(甲)吾爲汝解親愛之義。更援一事與汝言。今日步兵之大隊長袁迺。當其少時。係無父母之棄子也。生未及三月。人於河畔獲之。送至城中之貧院。(所謂城中者。

指熱鬧之區言之。非如中國之築高牆也。繼則由邑長寄養於某婦福虛家。每月由國家給費。監督官常往察視。福虛是否善爲調養。既長送入學校。吾等今日所居之學校。卽昔日哀迺所居者也。國家始終資助之。此事也亦親愛之道也。國家所有之財。卽全國人所納之稅。國家以財養哀迺。實卽法國人以財養哀迺也。蓋哀迺雖一棄兒。實兄弟也。

第十節 親愛與慈惠之別

(甲) 童子。親愛之義已解之如前。汝尙有疑問否？

(乙) 先生。吾聞人言教養哀迺之事。此慈惠也。而先生曰此係親愛也。夫親愛與慈惠。果同事乎。抑異事乎？

(甲) 童子。吾固知汝有奇妙之疑問。吾頗難爲汝答。因汝等年尙幼。未易領悟也。雖然。吾試取顯而易明之事。爲汝等解之。

卽如哀迺之事。在哀迺被棄草中。彼有何知。彼有何罪。若見之而不取。取之而不

養是見之者之無道也。是吾法國人無道也。然而吾法國人永不願蹈無道之轍也。故衣之食之教之誨之吾人皆當盡此責任並非加惠於此孤兒也。在草中收獲哀迺之人自己無力撫養而哀迺之適父又不得知則非全國人公當此責任而誰當之耶則非全國人公養之使成國民而誰養之耶童子無知童子無罪然則國家力任撫養實分內應盡之天職哀迺身受撫養亦分內應得之利益親愛二字之的解如此。至於慈惠則異是亦可以哀迺之事明之。當哀迺十二歲時監督官欲送往他地福虛却之曰『吾喂以吾乳吾顧復之吾提攜之吾視之如吾之亡子吾決不願聽其離吾而去』監督官語之曰『自今以後國家無津貼汝不願釋手汝獨力豈能勝任』福虛曰『子勿多慮吾能言之吾自能爲之吾夫婦克勤克儉無非爲此子此子今日在學堂已極有智識此子卽吾之子也豈猶可作棄子觀乎』此事也所謂慈惠也蓋國家雖助以費福虛實耗心力乃甘耗心力而不惜且他人勸之阻之亦不聽此無他彼之慈心然也親愛與

慈惠截然不同於此可以見矣。

質言之福虛撫養此子發於慈心而國家則義務所不能辭此子對於福虛僅偶受其仁惠而對於親愛則爲應享之權利親愛與慈惠之不同者如此。

第十一節 共和三箴言之永生

(甲)一言以蔽之。親愛者社會之義務也。慈惠者箇人之德澤也。慈惠有利亦有弊。吾於倫理科中已爲汝言茲不複述。而親愛之事不止一端試爲略舉之。如病院如養老院如瘋人院如救濟院如幼稚院如互助善會凡此諸類皆親愛之事也。(甲)共和之三箴言其大義止於此矣。三者中除去其一則一事不可通行蓋若無自由與平等則是奴隸也因同處於暴君之下故也。若無親愛與自由則將成自私自利之風也。

善哉箴言美哉箴言大建築物之上必製此三詞良有以也然則人心中柰何不銘鑄此三詞乎雖然當深明其真義也。

(法國之學校及博物院及公所及種種大建築物其門楣之上無不製此三詞) (法文義務與債務同字。(devoir)其意謂義務猶債務義務之當盡猶債務之當償也篇中以親愛爲義務直視親愛爲應還之債此其所以與慈惠異也)

第七篇 改政 *révolution*

第一節 改政之利益

(甲)平等。自由。親愛三端改政之前無一存者故一七八九年之改政此爲最可紀念之日也。

(乙)先生子言改政之日爲最可紀念然昔者吾村有人言曰改政者最可惡之事也當其時此村毀滅殆盡改政之前人人皆安靜度日無有如今日之常因投票而爭論者。

(甲)烏是何言誰爲是言但改政之前此村有兄弟二人其一爲諸侯。(baron)其一爲寺長(abbe)而今日皆已死矣諸侯之死甚醜係彼因改政之事而竄居德

國繼則代德人領兵以與法國開戰此賣國之賊也於一七九七年卒被法人殺死。

寺長之死却平靜距今已二十年其寺久已公賣買此寺者係豆蓬維兒之祖吾意爲此言者必出於諸侯寺長二人然二人皆已死則誰爲此言者。

(乙)先生言者卽豆蓬維兒之子予以其言爲何如？

(甲)童子吾欲爲汝解此言非數語可了甚有人受惠而不知且反詈之者卽豆蓬之子之言是也然豆蓬却未嘗作此言也。

人之受改政之惠者非但自由非但平等且因此而致富。

迨其旣富非但忘之且詈之卽如豆蓬之子是也吾欲爲汝辟其言當先述改政一事之貽惠於吾等者何如國家之統一改政之賜也國中自大總統以下無不公正改政之賜也國民之兼有義務與權利改政之賜也國民有大權改政之賜也國政有正確之定則改政之賜也納稅多者有投票權改政之賜也國中無悖

亂不法之人改政之賜也。其他如所謂自由親愛平等亦改政所賜也。觀於此則豆蓬之子之言不攻而自破矣。

第二節 田奴（隨田賣買之奴隸）

豆蓬之子出此荒謬之言。彼獨不思彼所居之屋。卽古時之寺乎。使非改政則彼至今仍爲奴隸也。何也。改政之前。彼祖。彼父。皆奴隸也。川邊破屋古蹟可尋。二百年前有一橋曰豆蓬。彼所以姓豆蓬。實本於此。惜其祖若父已死。不然。試一問其祖父寧爲改政前之奴隸乎。抑寧爲改政後之富民乎。

彼之遠祖。生長於豆蓬橋旁之破屋。爲寺長之奴隸。無絲毫自由。永遠不能稍離其本土法國。當時奴隸約有數十萬。改政時盡行放釋。豆蓬維兒之祖。卽彼時所放釋者也。

(甲) 奴隸者。何卽繫附於田土之人也。苟無寺長之命令。不能離土地一步。其子女亦然。且不能有絲毫私財勞苦所盈獲。一死則均歸寺長。若寺徒(motnes)較小

於寺長)以田售與君主。(有領土者)則奴隸亦隨之而去。蓋以任耕作之勞也。故此種奴隸稱曰田奴。昔人有言。此事是禁絕生產也。此事是殺小孩於生產之時也。此篤論也。

(甲)當一七八九年。此地悉爲寺長及諸侯所占有。高處住寺徒六名。拜禱以度日。游玩以度日。巡視奴隸之作工。以度日。收受年賦及田間之出產。以度日。寺長並不常來此地。惟與其兄諸侯游玩於凡山伊耳。(凡山伊 Versailles 係巴里之近鄉。昔爲皇帝之別宮。侯與帝朋比爲虐。故常游玩於此。此地今作公共游玩之場。紀念物甚多。人人皆知爲無道君之舊園。)

寺徒在此地。事事皆從心所欲居異氣養異體。錦衣玉食。身大而肥。較鄉人之骨瘦如柴。不可以道里計。鄉人何以瘦。卽繫屬於寺之苦人也。非但受地主之虐待。並常遭濕病。

(甲)每遇休假日。(禮拜日)老婦與小兒與最窮苦之人。泣集於寺。蓬首赤足。或敝。

衣破履。寺徒稍給食料。其後則到處誇矜其寺中之德澤。（此等處即與宗教反背之處。作者有深心。讀者勿忽之。）迨改政之時。拘捕六情人。審問其何以享此大福。彼謂一十九六年諸侯給以官銜。故能如此享福。諸侯者持刀之大盜也。此寺此奴皆其所給與。寺徒欲令諸徒於其死後代爲懺悔。種種罪孽乞天神之宥恕。於是議會察此情形。相傳已久。非全屬六人之罪。乃每人給與千二百佛郎而盡奪其房屋田產。以此房屋田產短價公賣。

買此房屋田產者。城市之人居多。蓋城市之人富。鄉村之人貧也。豆蓬維兒之父早已逃至他方。積有小財。遂買此寺屋。（前者脫奴籍而逃往他方。此時歸來買屋。）

自從改政之後。鄉村之人耕種某田。卽爲田主。時致富而享安樂。而受惠於道路。溝池之改良者實多。（改政後乃改良道路也。）

第三節 貴族采邑之權利 惟貴族能獵能漁 貴族有特別之刑律（上）

一語爲綱。下二語爲目。

(甲) 前節所言係地之屬於寺長者此節更言地之屬於貴族者。

(甲) 吾等今日所居之此地昔者屬於諸侯此諸侯係冶遊之少年不如其祖之凶暴若虎狼每年來一次向其會計官收取稅金種種事件均須納稅吾祖吾宗非奴隸永未住居於有奴隸之小村亦永未與奴隸聯姻故吾祖吾宗來往自由然所受虐政有更甚於奴隸者種種納稅之苛律不勝枚舉各人營業所獲之利須以四分之一納交貴族買賣房地賣者須以原價六分之一納交貴族買者亦然而祖宗傳產於子孫亦然。

不但此也每一地惟貴族能養鳩(pigeons)惟貴族能築鳩舍當農人播種之時萬鳩集於播種者之手聽其噬食不能稍禁幸賴種粒浪籍於田未必被鳩食盡迨至麥秋居然生長然而鹿豕與兔又羣集焉農人宜袖手旁觀(原文bras croisés)非袖手係交手西衣袖短竚立旁觀之時往往交手作十字狀中國衣袖

長。竚立旁觀之時。往往兩手相交於袖內。一如前事。設有人驅之。或擊殺之。非繫獄。卽流徙。(所謂殺其麋鹿。罪如殺人。)

鄉民之搬運兵器者。巡兵以鎗擊之。而無罰。

帝有特別征收之法律。諸侯亦有其特別法律。犬之食其獵獲物者。斬犬脚。待鄉人亦復如此。當小鷗鵠出窯之前。鄉人不能行刈穫之事。因此農事幾無所施。雖莠草亦不得而芟焉。且呼冤不能過高。恐諸侯聞之也。

有時諸侯來自凡山依。邀請同黨之男婦。逐獵以爲戲。犬獸與騎士奔角於高岡平地。大麥小麥葡萄等爲之踐踏。一空。窮民涕泣則笑之。以鼻甚且示之。以拳其奴僕。則持勢肆凶。非暴擊此窮民。卽納之於獄。此獄係諸侯所特有之獄。另有審判之法律。隔日逐獵既畢。更加鞭箠之刑科。之以罰金。或傾其家產。

第四節 貴族采邑之權利(續) 收穫准許單 稔役 什稅 伍稅(五

分之一) 佃稅(四分之一) 年賦(常年的) (上一語爲綱

下六語爲目

(甲)以上種種痛若旣受畢。待至收穫之期。又不能自由收穫。當視諸侯之喜怒。以行。迨諸侯之管事人發出收穫單。乃能從事收穫。然尙不能從事於自己之收穫也。必先將諸侯之田收穫旣畢。然後再待其後命。

(甲)收穫之後。萬幸而年歲豐盛。民慶有秋。商人來自城市。購買土產。(土中所產之物)必先讓諸侯之貨買盡。乃可及民貨。商人買民貨。價必奇短。因須分利與諸侯也。且尺寸與輕重。均不正確。惟諸侯管事人之命是聽。蓋管事人亦欲取利也。當運貨入城。所經之路與橋。凡遇諸侯之護從。皆須給錢。

(甲)此種惡劣之路與橋。(當時政治不修。故橋路皆惡劣)誰出其力與財。以修理者。則窮民而已。苦民而已。賤民而已。而諸侯宮殿之溝道與牆壁。又誰爲修理者。則亦惟窮民苦民賤民而已。此卽所謂徭役(corvée)者。是也。如是農民光陰之可貴。不從可知耶。

(甲) 農民收穫已如前言。然尙非止於此也。收穫之前。僧徒先取其麥束七分之一。收穫之後。當納什稅(十分之一)於小教主及僧正。此外羊毛苧麻菜果亦納什稅。兔鴨魚亦納什稅。而每一小牛於什稅之外。更加五錢。(五箇銅錢)如此則僧徒所預徵者。幾等於法帝所收之半。

(甲) 什稅既納。各種果食再當以五分之一納與諸侯。葡萄更多納。當納四分之一。此外更有納雞之年賦。遇教中種種祭日。遇諸侯生辰。遇諸侯之妻之生辰。均須納雞。復加蜂臘與蜂蜜。

第五節 貴族采邑之權利(續)

磨稅	籠稅	家畜行路稅	家畜居地稅
宰肉稅	投射	子女稅	(上一語爲綱下七語爲目)

農民收穫納稅既畢。將可自由乎。猶未也。惟諸侯有磨與籠與壓機。他人皆不能有。也。農民所有之劣麥。欲磨欲炙。又須納稅十六分之一。民欲養禽獸。其數須由諸侯裁定。若禽獸牽過諸侯之路。又須納稅。散放於荒地。又須納稅。欲宰家畜以

爲食。須赴諸侯之宰夫處。亦須納稅。而家中開井。亦須納稅。凡此皆足以破毀身家者也。而更有可笑者數端。他人不能設看風機。一也。農民婚姻之一年。須在諸侯前行投射之禮。二也。當寺長在諸侯之家。溝中蛙鳴。厭其誼鬧。奴隸須徹夜擊溝水以禁其鳴。擊時並和以歌。三也。歌之詞曰。『母譁。母譁。蛙。母譁。子不見。寺長在耶。天神看着。』(paix, paix, grenouilles, paix, voici l' able, que dieu garde)

(甲)童子。汝前述豆蓬維兒之子之言。『改政之前是良辰。』今試還問此子。以上各事果佳妙否。深夜擊溝水。且歌且鼓。果快樂否。吁一笑。

(甲)收穫既畢。納稅既畢。冬令既屆。稍有餘麥。稍有餘錢。宜可以暗藏於囊底矣。然而諸侯子女之婚姻。又須獻餽。諸侯生子女。又須獻餽。此卽所謂子女稅(tailles seigneuriales)者是也。

(甲)諸侯徵取此多金。曾一助農人改良農法乎。曾一助農人修一溝治一河乎。未

也。彼惟挾貲以遊戲於凡山依之宮中。除斂抑吾人之外。未有一念及於吾人也。雖然。彼尙是負債累累也。

(甲) 諸侯之中。亦有數人知恥者。然而甚寡。

(甲) 一七八九年八月四日之夜。國會決議。將采邑之利一概芟除。諸侯逃遁。伯爵亞篤(Artois) 同時移住於德國。亞篤者。帝之兄也。又功台(Condé) 剝里剛(Polignac) 勃洛格利等亦然。亞篤在德國兵隊就職於一七九七年被戮。即前節所述者是也。

(本章所述。其言甚於實事。因欲與貴族及教士反對。欲使小兒腦中深惡疾痛。於貴族及教士故不得不甚言之也。閱者勿以辭害意。)

第六節 鑑餓 帝稅

(甲) 議會收沒叛賊之財產。一如收沒寺僧之財產。昔日荆棘布滿之地。今變爲粟麥。布滿之地。且人人皆是地主人。人可爲所欲爲。雖尙不免有一二窮苦者。然改。

政前大困之情形已絕迹不見也。改政前大困之情形其尤著者爲歉歲之饑餓。改政之前既無鐵路亦無寬平之大道遠處之麥不能運轉且每經一地必有巨稅。有時遇盜財去身亡此卽所謂法帝之饑餓者是也。蓋魯伊十五立法以致之也。魯伊十五何人卽其別字稱甚愛(bien-aimé)者是也。彼欲於麥抽稅遂致餓死數千萬人吁其遺愛乃如此。

(甲)吾嘗閱一記載之書一七八四年小法區內 paroisse 歉歲五百人中殆餓死五十人民食生草及種種野獸當時有小孩其兄食蟲其弟欲奪之食而不得乃齧其兄之指此雖係偶然之事然民之苦而飢者固常事也飽暖之家雖亦有之然甚少耳汝未讀『近二世紀之游行記乎』(書名)其中言當時此鄉情形『土地荒蕪天日慘淡草屋傾頽赤地數里居民形容枯槁敝衣破履其綿延而不死者幸耳』而當時諸侯與寺長何爲者凡山依之高宮大殿錦衣玉食樂何如也(甲)吁吾語至此吾不能不怒怒奴隸之子孫受改政之賜而不知也受改政之賜

而盡忘其祖宗爲奴隸之苦也。咄咄？奴隸之子孫？咄咄？豆蓬維兒之子？受改政之賜而反詈改政尙有人心乎？

(甲) 改政之前。民之所苦者。非但在采邑之權利也。此外更有諸侯之定稅。更有帝之定稅。而徭役更不在內。

此稅之三大端。曰鹽稅(gabelle)曰補稅(aides)曰地稅(taille)鹽者。人人需食之品也。非但價貴且可隨稅官之喜怒以增其價。非但食其鹽當納稅。卽不食其鹽亦當納稅。

補稅者間接稅之類也。百官盜之於民。其三分之一歸帝囊。

第七節 地稅 如何納稅 稅用於何處

(甲) 地稅者。直接稅也。今日之地稅亦係直接稅。但今日視田地之價值以定稅。昔日。則視稅官之意向以定稅。稅官以爲某人富。則某當多納稅。稅官以爲某人貧。則某可少納稅。故當時人人不可不作窮態。苟其人納稅爽快。則加之愈多。迫之。

愈速以爲此人是巨富也。

(甲)職是之故。當日納稅之事。輒多爭執。非如今日地稅之直捷爽快。故稅官卽因此而多當一七八四年。稅官多至二十五萬人。繫民於獄。傾倒其家具。甚且拔其門而拆毀其牆壁。

(甲)歲值荒歉。帝室之搜羅旣畢。諸侯與寺長之敲迫乃來。試思當日之騷擾爲何如耶。人不得已。乃離其家而去。匿居於樹林之中。壯者充兵。或爲私運之小盜。(私運貨物以逃稅)或爲刦物之大盜。老者少者則餓死而已。

(甲)納稅之數。人人相同乎。非也。諸侯與僧徒所占土地居三分之二。而其所應納之稅仍取之於民。且二倍於帝所取於民者。蓋一則轉納諸帝。一則歸於己也。窮民涕泣呼號。無所控告。謂此非地獄而何。

此外諸稅亦不公平。如資產稅是也。設鄉民之入額爲一萬二千李伏。(李伏譯音。法國舊貨幣之名)應納稅千五百佛郎。貴族有萬二千李伏之入額。祇須納

稅七五佛郎。而僧徒更能毫不納稅。吾於舊書中搜得一信。係當時富民質問之信。其言曰。吾真痛苦。因人之征取吾者太苛也。征取吾之太苛。因征取於貴族僧徒者甚少也。征取於貴族僧徒者甚少。因貴族僧徒有特權也。貴族僧徒應納之國稅。吾旣代納之。貴族僧徒又另有特別之權利逼吾納稅。吾若有入額百佛郎。須以五三納帝室之稅官。以一四納貴族。吾所淨餘者僅三三耳。此三三佛郎中。尙須抽出若干供給吏胥。

其實稅之淨歸於帝者。僅三分之一耳。至多亦不過一半耳。而帝以此財作何事乎。則任其所欲而已。未嘗一告諸人也。當其時旣無議院。又無預算於親戚中愛何人。則分給於何人。於僕侍中愛何人。則分給於何人。再有盈餘。乃充其侈用而已。魯伊十六養馬二千五百車夫及儀從一千四百五十人。御膳之宰夫食俸八萬四千佛郎。御膳之常用及壽辰。每年消費六千萬佛郎。況當時之貨幣較今時貴三倍也。(言當時民貧。故貨幣較今日爲貴。)

(甲)當一七八五年。國債竟達一萬萬償還。此債亦無非取諸窮民耳。親王二人。當魯伊十八及謳耳第十之時。一則每年盜刦民財二千五百萬。一則每年盜刦民財五千六百萬郎。干獨之總督每年十六萬巴里之大僧正。每年二十萬魯伊十六。最後之宰相。每年六十七萬八千佛郎。

第八節 戰時如何

(甲)以前所論。指安寧時言之也。當有戰事。本國之兵與敵國之兵出入於民村。此時之景象爲何。如乎試一思之。

兵者民也。鄉民之子皆當兵。鄉民之外。皆不當兵。當兵須六年之久。既不給錢。衣食亦惡劣。惟有在各鄉肆其侵掠而已。『吾見史略有言曰。兵不但肆其侵掠。並有種種殘暴之事。騷擾最甚之某地。奔逃無所者有之。肢體不具者有之。身裂數塊者有之。傾家而死者有之。小兒受鉤絞之刑者有之。』善哉。豆蓬維兒之子之言。改政前之安靜如此。改政前之光天化日如此。

(乙) 童子曰。先生於斯時也。民將何以爲生？凡此窮民。何不往城市營生？較鄉村可以稍寧。

(甲) 先生曰。不然。當兵隊擁來。無法可以逃免。吾曾見才婦山維巖致書於其女曰。『吾往某省見老者少者。涕泣提攜而奔走。茫茫出門。不知何處可以投宿。何處可以尋食。其間有六十人爲兵扭捕。翌日繫頸就死。此省如此。他省可知。』

第九節 主權 maîtrise ou jurandes

(甲) 先生曰。童子。汝言鄉人何不往城市尋生計。吁。汝試思之。城市果何所救於鄉人乎。旣無生業可營。亦無教育可求。惟偶有一二小教主。富而好善。招留數童。教以經懺。若欲習工技。城市豈可恃乎。蓋當日情形。與今日大異。今日者。汝欲習任何工技。汝欲作任何工人。均無不可。汝欲置產業。汝欲開工廠。汝苟有財。汝皆能任意爲之。當日大不然。旣艱難於其初。復困頓於其繼。初爲工徒。以五年爲期。且一師祇收一徒。繼則須伴其主五年。如是者十年之久矣。過此十年。乃能離主獨

立。獨立之後。須出其工作物以博他工人之許可。須納賄於他工人。如是乃可成工長。而若不奉加特力教。又不能爲工長。蓋舊工長恆欲遏阻新工長以免競爭也。

(甲)一爲工長。則永遠祇可作工長。既不能改就他業。又不能遷居他方。

(甲)二百年前。衣商賣衣之未舊者。衣匠恆與之爭訟。皮匠與鞋商亦然。炙肉者阻止禽商賣煮熟之雞。(禽商者。買賣雞鴨等之人。)凡此諸事。當時稱曰主權。改政時。一概爲之消除。蓋各人當各爲其所欲。爲卽前節所論不能侵害他人之條約也。

(甲)種種惡事。蔓延於一七八九年。而皆消滅於一七八九年。惡事旣滅。公正之政治。乃成吾等今日所以能生活也。

第十節 改政前之武備

今更言改政前之武備。改政前。欲不當兵。祇須作貴族之奴僕。當時當兵者。皆平。

民平民能爲軍曹。已是大幸之事。（軍曹兵卒中最高者）欲爲武官。非得貴族之特許不可。貴族募民爲兵。與買一牛馬無異。一七八九年。泥匠之子。馬夫之子。旅館之子。酒桶匠之子。磨工之子。最幸者僅爲士官。其他皆小卒。而四年之後。則皆武官也。（改政之後。遞成武官。）

（甲）貴族移住之後。代他國領兵。與本國交戰。爲義勇隊（志願兵）。擊敗此義勇隊者。卽昔日農人子。工人子也。

第十一節 改政前之稅 刑法

（甲）改政前之稅法。予已與汝略言。二語蔽之。納稅者。惟平民。帝則任所欲爲而已。帝征之於民。而貴族則仰食於帝。其愈富者。皆取給於帝。愈多者也。帝之於貴族。動輒賞給數萬佛郎。當時宗室有言曰。『他人以手捧吾以帽受。』觀於此言。亦可見虎狼輩之情形矣。

（甲）至於刑法。則何如。言其實。則竟謂無刑法可也。然而審判官却多苛酷之刑法。

却多帝之審判官給俸與黜陟悉出於其私意遇民與貴族反對之事審判官必護貴族而抑平民諺云『貴族平民之間惟天神有眞鑑耳』（言毫無公道苦無所告也。）

帝有帝之審判官而平民與貴族爭訟貴族常賄通審判官卽所稱爲香果者是也不納香果必不得直故富者恆勝貧者恆敗。

（甲）若遇重罪處平民則用拷問折其骨燒其足斷其四肢直至承認而止汝試思之刑法之正道何在。

（甲）帝惟圖一己之樂利故當監犯滿期之後仍須罰作苦工當時因此而爭訟者不計其數凡竊獵之人凡耶穌教中之人凡販鹽之人每被拘囚罰作苦工否則買人於土耳其以充工人。

第十二節 改政前之刑法 行政

（甲）以上所論僅加於平民若夫貴族則永未有拷問者流徙之刑亦鮮加之即使

犯重罪帝亦以特命赦之即使已自認其罪帝亦減輕其刑令其稍離凡山依已耳（凡山依別宮與巴里相近）尤甚者僅謫遣耳最酷者僅入獄耳

（甲）若夫死刑言之更寒心當一七八九年某處有十八歲之青年因擊破一字架而獲罪鐵杆擊斷其四肢且以火燒之汝試思之酷乎不酷
（甲）僕人竊數錢亦以繩懸之（中國處小賊之法亦如此）甚且有無故而受懸者

（甲）今日審判之公平刑罰之有定則罪人之平等無富貴無貧賤犯罪同則受罰亦同凡此皆改政之所賜也

（甲）國家無法律焉能有公正之刑法審判者以莫須有定獄爲民者無故而遭家破身亡之禍蓋帝之意見卽法律帝之命令卽刑法也

（甲）當一七六年魯伊十五語議員曰『惟朕一人有大權惟朕一人能立法令出自朕其他皆奉令者耳』挾此意見殆無藉乎議員則其時之議院僅屬虛設

耳。設有人與言民權 (people souverain) 與言普通選舉未有不大怒者。故當時之民惟有出於服從之一途耳。

今日政治之配置前已略言。若夫改政前之行政。余不能道其詳。蓋各省之情形已全改也。例如度法與量法改政之後。全用新尺度舊制已絕迹不見。又如郵局之信。向者巴里有黑室 (cabinet noir) 每晨在此室內開信。今則無論何人皆不能開信。惟遇意外之事亦須以議士之命令行之。（議士有開信之權。蓋所以維持安寧也。設有人欲改民主爲君主暗中謀反。則共和國因而危險。設有大罪之案未破。所有之信其迹近似。故法律有此條。）國民生死婚姻之簿籍。今日爲神聖不可犯之物。若有人作弊處以重罪。而當時之帝則恣所欲爲。或芟除數頁。人亦莫能禁。

第十三節 改政前之自由

(甲) 今日者人人皆享自由。當日之自由果何如乎。投票之制未行。安有所謂工作。

自由者安有所謂立會自由者安有所謂貿易自由者安有所謂工技自由者安有所謂政治自由者。

(甲) 出版自由何如乎。大儒辣斗特(Latitude)作詩譏刺宮婦不審判而在獄三十年。當時數種之書本國不能印不得已而印於荷蘭國印成之後默輸至本國。萬一張露輒遭流徙之刑。又若製撰或印刷或販賣譏刺加特力教之書有時竟遭死罪。

(甲) 箇人自由何如乎。田奴永遠不能離其田無田主之特許不能聯姻此固無論矣。其他稍可自由之人禍患驟來莫可預測竟有無故而被逮無故而入獄者蓋帝之口令卽罪案一紙之捕狀 (lettre de cachet) 即刑書也。

(甲) 當日之捕狀 (捕狀卽拘之票據) 如今日捕狀(mandat d'arrêt)之再四審慎而後出乎非也。帝先簽押其大臣以空白之紙隨意給贈或售賣 (此種捕狀略如中國捐照字印皆預先製就惟留姓名之地故曰空白買得此紙可拘捕

無論何人。臨用祇須將姓名填寫。魯伊十五之大臣弗洛益敦 (Saint-Flor-entin) 一人獨有此紙五萬張。其僕從持此以爲貿易當一七七〇年。有一名人馬來歇勃 (Malesherbes) 曾語帝曰。『陛下在子國內之民。無一人不失其自由。大則遭大臣之苛虐。小則受吏胥之騷擾。』吁。當時之箇人自由如此。

(甲) 信教自由。何如乎。第一須爲加特力教徒。次則宜常往教堂行禱祝。否則不能爲店夥。不能爲工長。而凡奉波羅士特教或猶太教者。不能公然築教堂。

(甲) 不奉加特力教。(中國稱天主教) 則生死婚姻之事不准登載於民籍。一七六年。有波羅士特(俗稱耶穌)教士。因宣說其教。致招死罪。帝曾有言曰。『吾誓必殲滅異教。不使其留於管轄地內。』當時(魯伊十四時) 波羅士特教之男女受殺者。約有十萬人之多。其間十分之一爲燒死吊死或車輪碾死。吁。當時之信教自由如此。

第十四節 改政前之平等及親愛

(甲)當時之平等何如乎。當兵之平等。納稅之平等。刑法之平等。凡此皆平等之本也。反此卽不平等也。貴族自信有天然之權利。以爲貴族爲一種平民爲又一種此豈所謂平等乎。

(甲)貴族以爲貴族是强有力之貴種。凡有義務皆平民盡之。凡有權利皆貴族與教士享之。而帝尤爲第一貴人。統馭一切百姓之苦樂。置之度外。惟彼一人有对付之神權。(droit divin)

(甲)人人腦中有天然不平等之思想。小工難進於工長。而工長之子可享安樂。且無須出示其工作物以博衆人之許可。

(甲)甚至家庭中亦不平等。今日者父母遺產子女均分。此實正當而在改政之前。某省之風俗。長兄占取其大部。以贍餘之小部給與弟妹。爲弟妹者一任長兄之指揮而已。長兄據有財產。又往往投入僧寺。此種惡劣之宗法(droit d'aïness)。①改政後亦皆消滅。

(甲)當時之人毫無平等思想。平等者正當之謂也。當時之人惟有不公平之思想。惟有倖邀特權之思想。自改政之事起。而一切爲之丕變。

(甲)親愛何如乎。僧徒之與奴隸。詎足與語。親愛者貴族之與平民。安有所謂親愛者。當時有一辯士。以僧徒比兄。以貴族比姊妹。以平民比弟。以此遭譴。幾獲罪。

(甲)乞人成羣。往往而遇。有時集數千人。而送至苦役之地。

(甲)好行其德之人。固時時有之。固處處有之。此天然之事也。故當此極惡時代。未嘗無若干人。出其財。以立善堂。然而此種善堂。果可稱善堂乎。試觀當時巴里之天神善堂 (Hôtel-Dieu 善堂之名)。八病人同臥一牀。四四相交。頭足集於一處。一人死則他人隨之度夜。尼蓋曾述其事曰。皮山託病院。九老人裹敝絮而同在一牀。吁。此種善堂。果可稱善堂乎。有時納罪人於病院。一如監獄之用。(一七七七年。乞人之數爲一百二十萬。)

(甲)是故今日吾等所享之種種幸福。若非改政。皆不足以致。此童子汝。自今信改。

政之功德乎汝自今信改政之遺惠乎

(乙)童子曰唯唯然更有說。

第十五節 自作孽自受罪

平等自由親愛皆改政所賜

(甲)童子汝更有何說？

(乙)豆蓬維兒之子曾言曰改政之時焚屋殺人殆爲常有之事然則改政雖善究非佳事也

(甲)先生曰唯唯此誠非佳事也然一七八九年之壯舉其時適僧徒之抵抗貴族之强悍帝室之專制逋逃主之叛逆民受其暴虐民迫於饑餓則其奮怒宜一發難遏若據此而謂改政之有弊非篤論也燒燬諸侯大廈之人卽諸侯向曾因殺鹿而加罪於其父者也諺曰自作孽自受罪此之謂也(自作孽自受罪原文爲自放風自受浪 qui sème le vent recolte la tempéte 今欲其顯故易之)

(甲)人之見斷頭臺而哀憐者。因其中有冤死之人也。或係國民之好友而亦被殺也。則哭之甚是也。然數千萬人之受君主貴族僧徒之暴虐而死者。獨不更可哀憐也乎。獨非更可哭也乎。吾試爲汝取一譬。日者克洛特動用搾機。因壓力太甚。棍爲之斷。旁觀受傷。己身竟擊死。改政亦猶是也。故無罪者之冤死。非國民好爲之。乃事勢使然也。此後若有人訾謗改政者。可以以下數語答之。『吾父是田奴。因改政而自由。吾父是僕隸。因改政而成國民。吾民今日有大權。改政之賜也。吾民今日如此。自由如此。安寧如此。公正皆改政之賜也。舉其大要言之。自由平等。親愛皆改政之賜也。改政二字。當奉之若神聖。』

(甲)童子以上歷歷所言。即國民教育(enseignement civique)也。此外所當學習者。固多然於此三致意焉。則吾等之所以生活於今日者。可以知矣。蓋今日者。一公平正當之世也。其所以能如此。公平正當者。因法律爲國家全體所定也。因惟法律能統馭一切也。故凡先輩勇毅之人。受無數痛苦而貽吾等以幸福者。吾

等當永矢勿諼也。吾等當愛之而又敬之也。

事之不盡善者尙多。吾等勿煩躁。勿空言。盡力以求改良而已。父以語子。子以語孫。此輩貽吾等以幸福者。眞勇者也。眞愛國者也。眞法人也。

此外有一要言。尤當尊崇者。先輩所行之事。祇以正當爲界也。當設想他人之自由與吾一己之自由相等也。當永勿忘。一種權利必有一種相當之義務也。

(甲) 童子。吾言已盡於此。汝所獲者多矣。汝可以去矣。吾所誨汝者可告無罪於汝矣。雖然復有言曰。共和萬歲。共和萬歲。(vive la république)

第八篇 人權之文告 Déclaration des droits de l'homme et du citoyen

人權十七條。係於千七百八十九年由國會以投票決定宣布。(人權者。言人人應有之權利也。此權利係天賦者也。旣爲人。旣爲國民。皆有此權利也。國會中人民之代表審知國民之塗炭政界之腐敗。皆由於不知人權或遺忘人。

權或忽視人權之故。今特將此天然應有之人權不可賣蔑之人權神聖不可侵犯之人權明白宣示俾全國社會中人念茲在茲。雖瞬息之間勿忘其相當之義務。俾立法行法之人時時以人權爲念。凡有作爲當與此目的相符合。俾全國民之一舉一動時時當維持憲法。時時當謀全國人之幸福而不可一日偶忘此大義。(自此以後皆文告之詞)

職是之故。國會特將人權十七條宣誓於吾同人之前。皇天后土實共鑒之。

第一條 人之生長與居處皆有自由平等之權利。惟因公共利益之故乃有社會之區別。(法國當初貴族之人。生而爲貴族。田奴之子。生而爲田奴。是生長與居處皆不自由。皆不平等也。)本條之意言此制一律删除。國民之間無貴賤之等級也。惟因公共利益之故。不得不舉數人使居權位。如君與百官是也。君與百官既効力於國家。自當加以榮譽。給以俸祿。故曰。惟因公共利益之故。乃有區別。若其尙未被舉爲君。被舉爲官。則一切與平民無異也。迨其由君退位。由官退位。則

亦一切與平民無異也。蓋全國之人皆兄弟也。

第二條 各種政會之目的無非保全此天賦之人權保守此永久不滅之人權
此人權者何也曰自由也曰安全也曰財產之主權也曰壓制之抵抗力也（法
國專制之時刑賞出於在上者之喜怒爲平民者時虞不測之禍則安全無有也
爲平民者苟有一言得罪上官朝廷之權可任意削奪其財產則財產之主權無
有也在上者無論如何暴虐爲平民者不能與之抵抗則抵抗力亦無有也所謂
永久不滅者言此人權非如他事之僅能推行於一時乃與天地同休者也不爲
國民則已旣爲國民必應有此天賦之權利苟無此權利是自伍於禽獸也是天
與而不取也）

第三條 大權僅在國家苟其事非由國家之大權而出則無論何人無論何會
均不能行其私權（國家二字宜看重國家者卽全國人也大權惟在國家則斷
非一二所能武斷矣此憲法之所由成也）

第四條 凡不妨害他人者人人皆能爲之此卽所謂自由也如天賦之人權人
人皆當享有則此人自行其人權必以他人之人權爲界此界何由而定乃以法
律定之（前條言大權惟在國家則法律必定自國家非一二人所能定也）

第五條 法律祇有一權此權者防禦有害社會之事是也凡非法律所禁者無
論何人不能阻止之凡非法律所令其行者無論何人不能强迫之（法律者所
以保護社會也非所以妨害社會也然則法律所禁者必其有害於社會者也有
害於社會則法律禁之無害於社會則法律自不禁之）

第六條 法律者全國人之志願之代表也凡係國民皆當爭相協助或則直接
出其身以任其事或則舉代表以任其事所任之事惟何卽編制法律是也法律
所當保護全國人同受此保護法律所當責罰全國人同受此責罰凡係國民皆
能居於執行法律之任蓋其位爲公位其務爲公務也惟一視其人之才德何如
耳才德之外無他事可區別其能否勝任（此條之意言定法律者國民行法律

者亦國民所謂同受保護同受責罰者言無一人能立於法律之外也帝父殺人舉陶執法卽此謂也

第七條 惟爲法律所規定者始能逮捕始能拘留若有人自發其擅專之令自行其擅專之令或助人爲擅專之事或受人指使而爲擅專之事法律皆當罰之但國民若遇法律上之召喚若遇法律上之拘逮亦當暫時敬從若或反抗反自取罪也（所謂逮捕所謂拘留此時並無絲毫刑罰加於其身未嘗有一繩繫其頸也未嘗有一索纏其足也即使被拘者自信無罪亦何妨向公堂一行況公堂者民所立之公堂也民自立而民自入焉有何不可也敬從者敬從法律也彼之拘我依法律而行我之被拘亦惟法律所命無罪而被屈理宜反抗當拘逮之時尙未以罪加於其人也尙未加罪而先反抗是有意與法律反對也故曰若或反抗自取罪也

第八條 法律祇值確係萬不得已乃能行其責罰而輕罪之當

受責罰者必在法律已經編定布告之後且必在法律已經正當施行之後（法律者刑期無刑之意也非設阱以陷人也故非萬不得已則無罰曰確係萬不得已曰顯係萬不得已則必人人皆知其當罰而後可罰之也且犯罪若在法律未經編定之前若在法律未經布告之前則仍不能依此法律定罪即使已經編定布告而前此所施行者尙非適當於理則仍不能依此法律定罪輕罪尙如此重罪更無論矣）

第九條 無論何人當罪案未定之先與無罪之人無異迨審判之後罪案已定凡非不可不用之嚴刑皆當嚴行除去（罪案未定之前即使其人確係有罪仍當以無罪之人相待故所謂拘捕者僅係召喚之而已非真以繩縛拘捕之也）

第十條 荷不紊法律所定之公共秩序則各人意見不當餒而不發（不曰不必餒而曰不當餒是法律非但示人以勿畏且不啻語人曰畏字是法律所禁也是法律非但許人以昌言且不啻語人曰不昌言乃法律所禁也故曰不當餒而

不發不紊。公共秩序者猶曰勿妄舉。暴動也。蓋昌言固可妄舉。暴動則不可也。

第十一條 思想之交換意見之交換此爲各人最寶貴之權利故國民可任意言論。任意著作。任意出版惟有爲法律所限制者則不能妄用其自由。（言論自由著作自由出版自此三者具而憲法之根基已立矣。若言論未能自由著作未能自由出版未能自由則斷斷無憲法之可言其他種種之不自由更無論矣。

第十二條 欲保護人權不可不有公共之勇力然則公共之勇力者爲公共利益而設非專爲私人之利益而設也。（兵與警察皆所謂公共之勇力也。兵所以保民而非所以殺民。警察所以護民而非所以虐民。所謂公共利益者是也。故民出其血汗以養兵民出其脂膏以養警察欲使人權堅固不致再被一二强悍者僭竊削奪也。

第十三條 欲維持公共之勇力欲維持施行政事之費用則納稅爲萬不能免之事。凡係國民皆當納稅而又量其力之所能以爲區別。

第十四條 凡係國民皆有決斷稅則之權或躬親其事或舉代表以任其事承諾與否悉出於自由如何勦擋如何配額如何徵收如何滿期均當視應用之數以爲準。

第十五條 種種社會均有向官員查帳之權。

第十六條 若無憲法則權限不分而種種社會亦無自免其危險（所謂權限者如立法行法司法三權是也如君權民權之界限是也憲法不立則今日出一言而明日被拘者有矣今日著一書而明日受戮者有矣今日出一版而明日被燬者有矣且今日開一會而明日入獄者有矣故曰社會無自免其危險）

第十七條 財產之主權神聖不可侵犯惟爲公益所必需則可要索之但須依公正之條約而預給其價（法國當時帝室及貴族之喜怒竟可無端而削奪國民之財產故本條重申之公益所必需者例如鐵路須經過某地該地爲某甲產則鐵路公司可要甲退讓商訂辦法而給其價）

(右文十七條爲憲法之本。國家而苟奉行此十七條。雖不立憲法。而憲法之基已具。國家苟不肯奉行此十七條。雖或立憲法。而憲法之原已昧。此讀者不可不審也。)

(右文十七條。言簡意賅。可謂語語金針。)

商務印書館出版

共和國民新讀本

二册 定價三角

中華民國元年四月初版

(法國公民教育一冊)
(每冊定價大洋伍角)

民國新立政體共和。然欲實行共和政治。必先使人民人人知共和之本旨。欲人民知共和之本旨。必以共和國之制度學理。使國民略知大概。本館前編立憲國民讀本。頗為學界歡迎。銷流甚廣。茲更取法美各共和國制度。歐美政法大家學說。就吾國現勢人情。輯為是編。凡吾國民苟因是完成共和國民之資格。益進而研究政法諸學。則是編不啻為革新時代之引針也。

INSTRUCTION CIVIQUE

PAR

Paul Bert

(Translated into Chinese)
COMMERCIAL PRESS, LTD.

翻印必究

分 售 處

滬州
蕪湖
杭州
福州
廣州
潮州
京師
開封
長沙
奉天
太原
常德
漢口
南昌

總發行所

上海
北河南路北首
寶山路
四馬路
中市
上海
龍江
天津
濟南
西安
成都
重慶

譯述者 無錫華南圭
發行者 商務印書館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總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商務印書館教育類書目

教育爲國之新政本府成立亟亟於普及教育本特將館有關於教育之編譯行茲錄其目如下以供海內之採擇

歐美教育實際	日本明治學制沿革史	五元	二角	一角五分
學校管理法	德國學校制度	四角	一角	一角
學校管理法要義	東西洋倫理學史	六角	一角	一角
教授法原理	東西洋倫理學史	六角	一角	一角
小學教授法要義	二角五分	五角	一角	一角
各科教授法	二角	一角	一角	一角
各科教授法精義	二元二角	一角	一角	一角
新說教授學	三元五角	一角	一角	一角
學校衛生	三元五角	一角	一角	一角
國民教育論	一元五角	一角	一角	一角
蒙師箴言	一角五分	五分	一角	一角
速成師範講義叢錄	四角五分	五分	一角	一角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4 4061B

18